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八十六年度

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編印日期　八十六年十月

目錄

2	董事長的話
3	執行長的話
4	組織與簡介
6	董監事名錄
7	補助成果
30	第一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
33	服務與推廣
36	募款成果
40	財務報告
46	大事紀

八十六年度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成立至今，轉眼已一年半了，各項業務的推展也屆滿一年。

一年，代表一個階段的開始與結束，出版「年報」，剛好可以藉此回顧過去一年的業務，爲去年的工作做一總結，也算是基金會對文藝界交出的成績單。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雖然是一個新成立的財團法人，但活力充沛，一年來所推動的業務相當可觀，從補助、獎勵、研發到推廣、服務，都能按照計劃，全力推動，而且都頗受肯定。

基金會的各項政策和業務，都經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修正通過後，再交執行部門據以實施。由於董事們都是文藝界各專業領域的代表性人物，對各類文化藝術生態及整體文化藝術環境，都有深入而廣泛的認識，因此提出的見解大都能符合文化藝術界的需求，也由於大家的支持與參與，基金會政策的擬定才保有明確的方向。

在業務推展方面，基金會的執行部門發揮了高度的團隊精神和行政效率。每一項業務推動之初，都先與文藝界溝通，在北、中、南各地辦理座談會，聽取文藝界的意見。辦法訂定之後，又到各地舉辦業務說明會，並透過媒體廣爲宣導。這種「事先溝通，事後宣導」的方式，已成了基金會的行事原則和作風，施行之後，文化藝術界都給予好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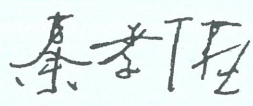
在補助和獎勵方面，基金會稟持「公開、公平、透明化的評審原則」，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摒除一切人情關說，對品質嚴格把關，一年下來，已經贏得文化藝術界的信任。

在研發、推廣和服務方面的表現，也都可圈可點。研發配合調查，正在做補助政策的探討；推廣方面發動了「文藝卡」，發起「文藝之友」募款活動，爲文化藝術界募款，爭取資源，成績也相當可觀；服務方面所推動的文化藝術資訊交流，開設的保險、節稅、著作權等課程，都能符合文藝界的需求，廣受歡迎。

上述業務，林林總總，可以看出基金會一年來的努力，已對文化藝術界產生了正面的影響與意義。在這個基礎上，基金會有信心對未來能做得更好，爲文化藝術界提供更多、更切實的服務，讓國內的文化藝術界更蓬勃發展。

這就是基金會交出的第一張成績單，請文化藝術界及社會各界不吝指教，並繼續給予基金會支持與鼓勵。





在忙碌的過程中，時間總是過得特別的快。在我到基金會服務的這兩年多來，對這點的體會尤其深刻。點點滴滴，盡在心頭。

基金會在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成立籌備處，八十五年元月十三日正式成立，七月一日開始辦理補助業務，八十六年四月開始辦理獎項業務，其他業務也在不同時間陸續推出。在時間的壓力之下，我和基金會的同仁，幾乎是抱著「與時間賽跑」的心情來處理會務。

在業務推動方面，基金會秉持了幾個原則，而且堅守到底，絕不放鬆，那就是「公開、公平、透明化」。任何業務都對外公開，處理的過程力求公平，結果也都對外公布，免去了文藝界的疑慮。

以文藝界最重視的補助和獎項業務來說，我們先由董事會通過「補助基準」和「設置辦法」，然後便依規定來執行。只要合乎規定的團體或個人，都有公平競爭的機會，謝絕了所謂的「特權」或「關說」。在過去一年處理過的一千六百零三個申請補助案和一百六十二件文藝獎的參選案中，我們可以很負責的表示，裡頭沒有一件因關說而成功的案子。今後也將堅持下去，希望成爲本基金會的傳統，讓國家的資源能公開、公平的爲文藝界所用。

在推廣和服務業務方面，我們更發揮了主動、積極的精神，與大安銀行合作發行「文藝卡」替文藝團體直接募款，並成立「文藝之友」，向民間募款，在本年度內募得金額爲三千多萬元。此外爲文藝界提供資訊服務，舉辦各種關於著作權、稅法、保險等相關課程，都是針對文藝界的需求所提供的服務。

這一年來基金會的業務能如期展開、順利推動。首先，要感謝的是董事會的指導和支持。本基金會的董事們都是文藝界各門類的代表性人物，既有深厚的專業素養，又有豐富的實務經驗，所訂定的各項政策和方針都能切合實際，使基金會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得到文藝界的肯定與認同。

其次，要感謝的是各類別的評審委員。他們認眞而負責的擔任評審的工作，以專業的素養爲品質把關，爲本基金會的評審建立了公信力，評審的結果也被肯定爲「品質的保證」。

最後，還要感謝媒體和全體文藝界人士的支持和鼓勵。本基金會創立伊始，從誕生到起跑，從摸索中不斷學習，畢竟走出了一條自己的道路。八十六年度的年報，就是記錄了這一段成長的軌跡，特別獻給所有關心我們的文藝界人士和各界的朋友。未來的道路雖然長，但有了這一年的經驗，我們有信心，未來一定會走得更好。



陳國慈

組織與簡介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正式成立，是一個以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及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爲宗旨的民間組織。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爲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一八五號令公布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中，明定本基金會的業務範圍爲：

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基金來自政府與民間。本基金會創立基金爲新台幣貳拾億元，係由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捐助，其後並逐年編列預算捐贈。本基金會也透過各項募款活動，凝聚民間力量，期望於十年內達到基金新台幣壹佰億元的目標。

爲使本基金會的基金與經費有效的管理與運用，基金會設有董事會及監事會，分掌不同權責，相關政策及計劃則由執行部門推動。

董事會

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爲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二.重大計劃及獎助之核定。
三.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五.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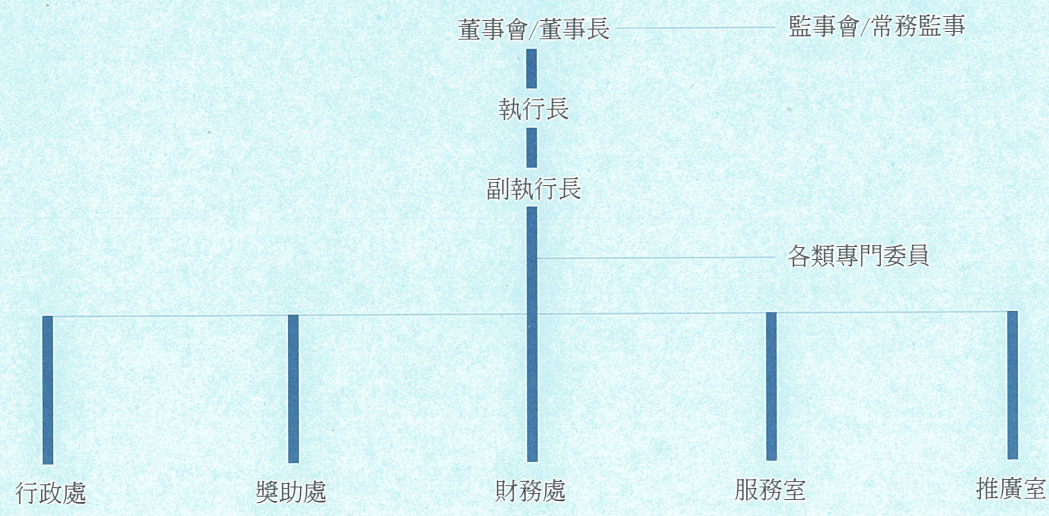
監事會

置監事三至五人，其中一人爲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決算表冊之審核。

執行部門

置執行長一人，受董事會監督，綜理會務；
置副執行長一或二人，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

組織系統表



董監事名錄

榮譽董事長	孫運璿					
董事長	秦孝儀					
董事	王斯本	申學庸	江韶瑩	沈清松	何國慶	吳中立
	吳　京	吳靜吉	林文月	林懷民	胡台麗	席慕蓉
	馬水龍	陳錦煌	黃貴潮	楊英風	漢寶德	樂蘅軍
	鍾肇政					
常務監事	韋　端					
監事	王昭明	馬秀如	嚴停雲			

補助成果

本基金會針對補助制度的健全化，秉持著公正、公開、透明化的基本原則，廣徵各界意見，制訂「補助申請基準」。同時，爲使全國文藝工作者及團體了解「補助申請基準」的精神及辦理手續，基金會更積極於全國舉辦多場巡迴說明會，進行宣導與服務的工作。

86年6月正式開放補助申請後，對於審核工作，基金會以客觀的立場，召開各類別評審會議，由各類評審依其生態與個案考量，進行客觀的審查；審查結果並送請董事會核定，最後於本會會訊及各大媒體公布評審委員名單、評審共識與獲補助名單，並函送政府相關部門。針對獲補助者，本基金會則透過後續追蹤考核與財務輔導，期使基金會與申請者建立良性的互動，讓補助制度更爲健全。

基金會八十六年度共計有1603件申請案，其中622件獲得補助，總補助金額爲新台幣一億一千零六十七萬七千三百四十元。在業務推動的過程中，本基金會持續檢討並改進相關事宜，期使未來能與各類文藝界有更多的交流互動，以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進而提供文藝工作者及團體更有效的服務。

一、補助制度的建立

本基金會「八十六年度補助申請基準」的擬定，係於基金會成立開始，即廣爲徵詢各領域文藝工作者的意見，同時，蒐集國內外文藝補助辦法，進行比較。其間並於北、中、南各地舉辦『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的標準、方向和原則』座談會，就各種角度深入探討民間補助機制的相關問題，進一步了解各地文藝發展的現況與瓶頸。

針對各界的建議，本基金會董事會也分別進行小組諮詢，並多次集會討論補助申請基準所應把握的原則與方向。經過多次修訂後，於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八十六年度補助申請基準」，並透過記者會，說明以民間文藝補助爲主體的補助精神及相關辦法。

補助申請基準施行後，本基金會透過考核與評鑒及財務輔導，讓補助制度更趨周延；同時，藉以協助文藝工作者及團體建立制度化的行政組織。

二、補助資訊的傳遞

爲使全國文藝工作者均能得到本基金會的資訊，本基金會編印「八十六年度補助申請基準」，透過全國文化中心及展演場所發送，並主動於各縣市舉辦多場巡迴說明會，一年來，共計有八十餘場。

此外，爲了加強與獲補助者間的聯繫，深入了解補助申請案從申請到核銷的相關問題，也陸續舉辦多次「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邀請各類獲補助團體負責人或主要經辦人員進行雙向交流，輔導成果核銷的辦理手續。

三、申請補助作業流程

申請　申請者依規定填寫申請表，並備齊附件

▼

初審　檢視申請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並書面通知

▼

複核　針對申請案進行分析，提供會審參考

▼

會審　由各類別專家學者組成評審會議，評審各申請案

▼

核定　董事會依會審會議結果，核定該期補助案

▼

公布　於本會當期會訊公布獲補助者及評審委員名單，並書面通知各申請者

▼

撥款　依規定辦理撥款

▼

考核與評鑑　活動期間，本會前往訪視考核

▼

結案

四、評審委員名單及共識

八十六年度會審會議之評審委員名單經董事會通過，每期各類別均由五至七位學者專家擔任評審，一至四期評審委員名單如下：（各類別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類　別	評　審　委　員
文化資產	王啓宗　宋文薰　徐正光　浦忠成　高燦榮　許雪姬　黃志農　黃蘭翔
音樂	王正平　李淑德　邱　瑗　徐世賢　徐以琳　徐頌仁　張己任　陳澄雄　陳郁秀 陳秋盛　曾道雄　葉綠娜　劉廷宏　潘世姬　鍾耀光
舞蹈	王廣生　古名伸　江映碧　周素玲　侯惠芳　姚明麗　胡民山　梁瑞榮　陳貝瑤 陶馥蘭　游好彥
美術	吳　平　杜忠誥　周　澄　林淑心　張照堂　黃才郎　潘元石　蔡榮祐　黎志文
戲劇	王安祈　林鶴宜　林茂賢　容淑華　陳傳興　楊莉莉　劉　俐　蘇桂枝
文學	王杏慶　呂正惠　施叔青　陳芳明　陳膺文　陳若曦　黃碧端　廖咸浩　鄭清文
電影、廣播、電視	井迎瑞　王慰慈　王亞維　王小棣　吳乙峰　李道明　張昌彥　劉幼琍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	王嵩山　呂理政　李　疾　施翠峰　馬　驥　郭少宗　黃永洪　楊式昭　劉萬航

評審共識

【文化資產類】

一、對文化資產具有紮根、創新意義之計畫。
二、計畫研究主題之急迫性。
三、能突破現有文化資產保存與重生問題瓶頸之計畫。
四、計畫主持與參與者執行計畫之專業能力。
五、重視各族群文化資產之保存。
六、計畫須重視研究成果之分享與多重推廣之效益。
七、爲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申請單位之財務狀況、推廣能力及其他補助資源均爲考量重點。

【音樂類】

一、各申請案的補助主要以符合藝術水準、計畫時間地點確實、預算編列合理者爲考量。計畫時地明確而預算合理者將從優補助，或可獲申請金額之全額補助。
二、站在推廣的角度上，對優秀且持續作演出發表的業餘團體亦給予鼓勵。
三、排演場所租金的補助與否，主要考量其使用頻率以及功能是否有效發揮。
四、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的申請案，主要考量其品質、效益以及邀請單位是否提出合理的邀請條件。
五、經紀公司或推廣公司如引進國內樂壇目前較欠缺的、具特殊意義的、或具影響力的音樂家／團體，亦應鼓勵。
六、對具特殊意義或具啓發性的文化藝術活動亦予考量補助。

【舞蹈類】

一、品質達一定水準以上之案件，若申請計畫內容詳實（含時間、地點明確及合作關係清楚陳述）、經費編列務實嚴謹，補助額度亦從優考量。
二、創作表演及出國研習進修之補助對象，以目前在國內並有成績的舞蹈工作者優先考量，延續學位的研習較難被考慮。
三、調查研究及研習進修之主題，以與國內環境結合多有助益者爲優先考量。
四、赴國外演出的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之補助對象，最主要考量演出之品質是否達到一定的水準，以及邀請單位是否提出合理的邀請條件。
五、經紀公司的申請補助案，以能推廣至中南部的優先考量。
六、排演場租項目，則考量其使用頻率以及眞正使用於排練的狀況如何？與其他文藝團體共享情形如何？
七、對於新團體／新秀都會愼重考慮，給予機會。
八、曾接受補助之團體，其執行結果列入當期審核時之參考。

【美術類】

一、創作項目，以年輕、富發展潛力、創作計畫明確、具有影響性之創作者爲優先考量。
二、展覽項目，依個案之創作品質與展出之功能意義爲考量重點。
三、出版項目，著重在計畫內容的品質、影響力、專業性及創作性的展現；依目前申請基準之規定，爲展覽而出版之畫冊，不考量予以補助。
四、兩岸及國際交流項目，以主題內涵活動品質及其效益爲考量重點。
五、調查與研究項目，以所提計畫內容之品質、進行調查之對象、研究內容品質與其價值意義爲主要考量依據。

【戲劇類】

一、品質達一定水準以上之案件，若申請計畫內容詳實（含時間、地點明確及合作關係清楚陳述）、經費編列務實嚴謹，補助額度亦從優考量。
二、創作：以劇場的演出作品（兼具田野調查及戲劇認知）優先考量。
三、演出：演出項目的評選是以穩定性高、績效好、且長年辦理活動的團體作爲優先考量。至於創造性的新戲、新的編導人才、地區性以及面臨保存危機的傳統戲劇也是重點。
四、爲開發劇場新進人才，具潛力劇場工作者之創作或新劇團之創團首演，原則上考慮補助。
五、排演場所租金，考量場地使用率及推廣使用效益。
六、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以引進具代表性之重要團體爲考量對象，經紀公司之申請補助案，僅就其至中南部推廣部份做考量；赴國外演出者，考量邀請單位、地區及活動性質，並特別注重是否達到出國的品質。

【文學類】

一、具有發展潛力及開創性，對於台灣文學可有正面影響者。
二、計畫內容能與社會脈動結合者。
三、尊重傳統，且能隨時代翻新注入新活力。
四、邊緣性題材的開拓與研究。
五、爲更有效運用補助資源，對於同期多案申請者從嚴審核。
六、團體性的計畫，著重專業規劃能力及敬業精神。
七、學術研討會之架構嚴謹且能提供具體的論文提要者。
八、團體長期經營的情況。
九、學術研究與研習進修，則以論文發表人及師資陣容爲主要考量。

【電影、廣播、電視類】

一、申請案具有效益，能夠關懷本土、於社會文化及心靈道德有助益。
二、具有保存價值及時代意義。
三、作品本身具獨創性，或能提供優良品質。
四、發行計畫宜明確、有效。
五、商業性與商業利益的考量。
六、研習進修具有播種的教育意義，可以提高國內紀錄片製片人才，由基金會開風氣之先，給予肯定，日後，申請者也應多方尋求配合款共同推動。
七、經營管理的品質。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類】

一、從傳承的角度衡量，以期保存傳統文化藝術。
二、計畫精神在於從傳統中求創新的個案，也是考量的方向。
三、鼓勵在社區中自發性進行策劃與推廣的文藝計畫。
四、以計畫的預算是否符合實際需要，來衡量補助費用。
五、補助科目的核給，視個案的特殊性，呈現重點性的鼓勵意義。
六、爲充分運用整體有限資源，同類多案申請者從嚴考量。

五、補助結果分析

八十六年度補助業務共辦理四期的，總收件數計有1,603件，計畫總經費新台幣二十三億五千五百六十三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元，申請本會補助總額約爲新台幣十一億一千九百八十二萬四千九百八十一元。經會審會議審核通過並經董事會核定之補助件數爲622件，補助總額爲新台幣一億一千零六十七萬七千三百四十元。補助總額占申請補助總額的10%，也僅占計畫總經費的5%。（詳見表1及表2）

(表1) 一至四期件數金額總表

期別	類別	文化資產	音樂	舞蹈	美術
第一期	總收件數(件)	27	122	33	99
	活動總經費(元)	110,596,812	132,722,116	126,259,870	125,870,004
	申請金額(元)	98,609,011	50,144,180	47,052,640	54,094,032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11	35	16	26
	佔收件數百分比	41%	29%	48%	26%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3,240,000	3,310,000	4,889,000	5,300,000
	佔總申請經費百分比	3%	7%	10%	10%
第二期	總收件數(件)	18	116	25	64
	活動總經費(元)	28,844,100	133,575,889	82,735,165	36,907,368
	申請金額(元)	20,951,900	62,501,402	32,504,415	20,280,856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12	42	10	36
	佔收件數百分比	67%	36%	40%	56%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2,820,000	4,620,000	2,494,000	4,760,000
	佔總申請經費百分比	13%	7%	8%	23%
第三期	總收件數(件)	21	120	28	81
	活動總經費(元)	24,899,249	124,386,291	61,804,495	70,691,230
	申請金額(元)	11,658,699	45,863,438	32,929,084	34,220,939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12	53	13	34
	佔收件數百分比	57%	44%	46%	42%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2,718,000	5,715,000	4,002,600	4,106,000
	佔總申請經費百分比	23%	12%	12%	12%
第四期	總收件數(件)	29	120	26	104
	活動總經費(元)	49,231,080	143,700,834	72,740,144	73,941,792
	申請金額(元)	20,812,490	48,292,527	34,694,677	36,769,793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15	62	15	34
	佔收件數百分比	52%	52%	58%	33%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3,380,000	7,494,000	5,678,000	6,370,000
	佔總申請經費百分比	16%	16%	16%	17%
四期合計	總收件數(件)	95	478	112	348
	活動總經費(元)	213,571,241	534,385,130	343,539,674	307,410,394
	申請金額(元)	152,032,100	206,801,547	147,180,816	145,365,620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50	192	54	130
	佔收件數百分比	53%	40%	48%	37%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12,158,000	21,139,000	17,063,600	20,536,000
	佔總申請經費百分比	8%	10%	12%	14%
	佔總補助金額百分比	11%	19%	15%	19%

戲劇	文學	電影廣播電視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	其他	合計
84	42	11	28	3	449
204,166,574	31,945,120	64,089,793	61,950,800	2,796,320	860,397,409
116,731,784	17,421,100	9,381,000	47,948,500	2,336,192	443,718,439
23	9	3	10	0	133
27%	21%	27%	36%	0%	30%
6,620,000	2,210,000	906,600	1,680,000	0	28,155,600
6%	13%	10%	4%	0%	6%
53	30	5	27	1	339
125,916,837	19,095,368	4,857,240	26,016,657	3,600,000	461,548,624
47,339,493	11,656,438	1,480,000	18,186,693	3,200,000	218,101,197
19	9	2	12	0	142
36%	30%	40%	44%	0%	42%
4,670,000	1,846,000	450,000	2,050,000	0	23,710,000
10%	16%	30%	11%	0%	11%
76	36	6	23	2	393
141,710,144	22,206,476	4,700,200	42,973,445	20,568,500	513,940,030
59,826,312	13,575,316	2,031,260	21,917,165	15,150,000	237,172,213
29	11	3	11	0	166
38%	31%	50%	48%	0%	42%
5,856,580	1,310,000	711,560	1,120,000	0	25,539,740
10%	10%	35%	5%	0%	11%
57	39	14	33	0	422
108,848,079	26,844,375	16,652,570	27,789,184	0	519,748,058
41,360,235	17,294,260	4,822,400	16,786,750	0	220,833,132
24	16	2	13	0	181
42%	41%	14%	39%	0%	43%
4,970,000	2,410,000	480,000	2,490,000	0	33,272,000
12%	14%	10%	15%	0%	15%
270	147	36	111	6	1,603
580,641,634	100,091,339	90,299,803	158,730,086	26,964,820	2,355,634,121
265,257,824	59,947,114	17,714,660	104,839,108	20,686,192	1,119,824,981
95	45	10	46	0	622
35%	31%	28%	41%	0%	39%
22,116,580	7,776,000	2,548,160	7,340,000	0	110,677,340
8%	13%	14%	7%	0%	10%
20%	7%	2%	7%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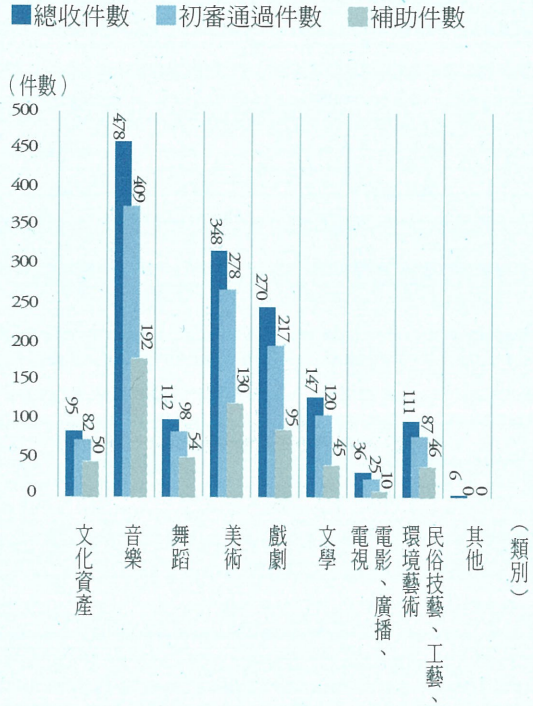
依本會補助基準規定之申請類別統計，音樂類總收件數478件獨佔鰲頭，美術類348件次之。在獲補助件數上也是音樂類192件最多，美術類130件次之（詳見圖1）。活動總經費最高者爲戲劇類約達五億八千零六十四萬元，音樂類約五億三千四百三十九萬元次之，活動總經費最少者爲電影廣播電視類僅約九千零三十萬元。經董事會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之類別爲戲劇類約二千二百一十二萬元，音樂類約二千一百一十四萬元次之。（詳見圖2）

（表2）一至四期件數及金額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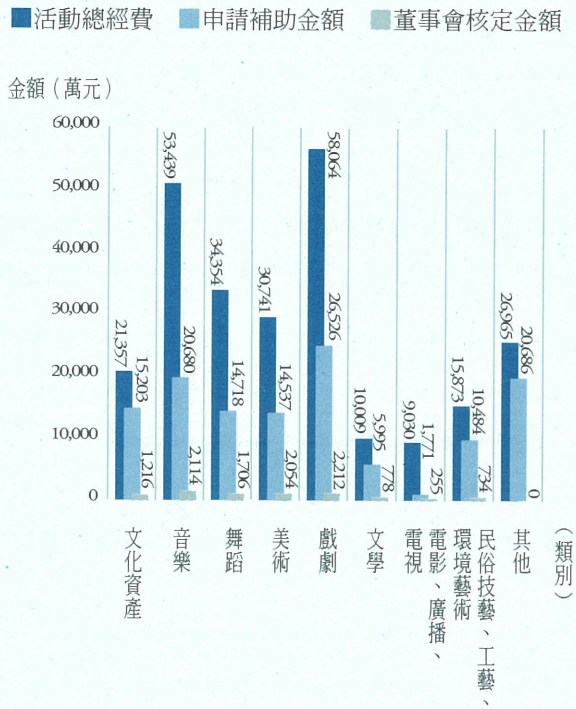
類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合計
總收件數（件）	449	339	393	422	1,603
活動總經費（元）	860,397,409	461,548,624	513,940,030	519,748,058	2,355,634,121
申請補助金額（元）	443,718,439	218,101,197	237,172,213	220,833,132	1,119,824,981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133	142	166	181	622
佔該期總收件數百分比	30%	42%	42%	43%	39%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28,155,600	23,710,000	25,539,740	33,272,000	110,677,340
佔該期申請補助金額百分比	6%	11%	11%	15%	10%
佔總補助金額百分比	25%	21%	23%	30%	100%

備註：活動總經費及申請經費爲總收件數之經費

（圖1）一至四期各類別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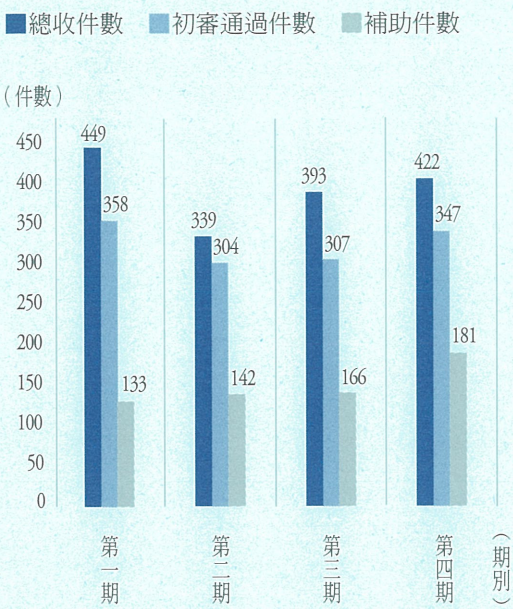


（圖2）一至四期各類別金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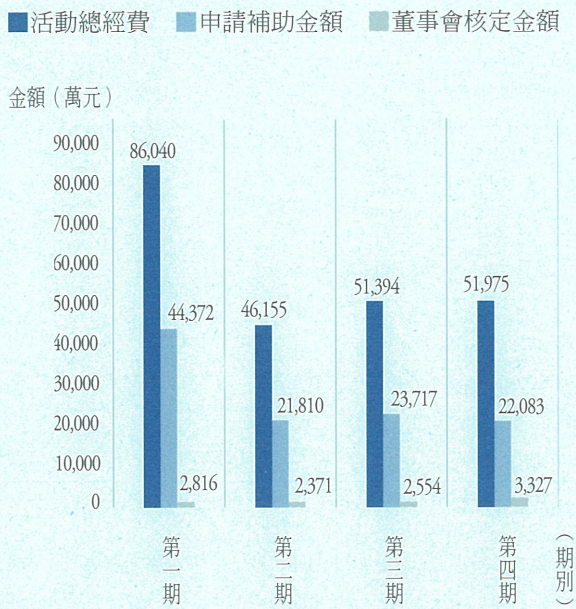


一至四期總收件數統計，第一期總收件數449件最多，第二期總收件數339件最少。獲補助件數最多者爲第四期181件，第一期133件最少 。（詳見圖3）

（圖3）各期件數統計圖



（圖4）各期金額統計圖



依本會補助基準規定之補助項目統計，進入會審件數中，以申請演出之項目462件爲最多，次爲展覽220件，居第三位的是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208件；獲補助件數中，前三名依序也是演出、展覽、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詳見表3）

（表3）各類補助項目件數統計表

類別 / 補助項目	文化資產		音樂		舞蹈		美術		戲劇		文學		電影廣播電視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		合計	
	會審件數	補助件數	會審件數	補助件數	會審件數	補助件數	會審件數	補助件數	會審件數	補助件數	會審件數	補助件數	會審件數	補助件數	會審件數	補助件數	會審件數	補助件數
創作			8	4	7	3	62	8	15	7	21	7			13	6	126	35
紀錄片之製作													18	7			18	7
展覽	10	7					184	96							26	17	220	120
演出			268	131	49	22			121	40					24	12	462	211
排演場所租金			14	9	9	7	9	7	28	25							51	41
調查與研究	43	30	3	1	6	2	6	3	6	1	10	6			9	3	86	50
學術研討會	3	2	6	3	0	0	3	2	1	0	16	5	0	0	2	1	34	14
研習進修	13	7	18	6	12	7			25	10	32	18	4	2	15	10	122	62
翻譯							34	11			0	0					0	0
出版	19	11	25	8	4	1	25	15	12	1	46	14	2	1	15	9	155	55
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	2	0	110	44	30	16			26	7	6	0			7	2	208	85
未經國家指定古蹟之維護	3	2															3	2

備註：
1.以上各類補助項目係包括跨項申請之件數。
2.各類空白欄位之部份--表示本會八十六年度補助基準中未列之補助項目。

依申請者提出之計畫區分屬性，文化資產類申請古蹟及地方文史爲最多，各有23件；獲補助者則以古蹟13件最多，原住民文化11件次之。音樂類以西樂之申請案381件爲最多，其中又以聲樂（含獨唱及合唱）88件及管樂（含獨奏及管樂團）67件分占一、二位；在獲補助件數上，仍以西樂爲大宗，其中聲樂及弦樂爲最多。舞蹈類申請案以現代舞居多有57件，獲補助居多者亦爲現代舞有37件。美術類申請案以中國書畫85件最多，西洋繪畫67件次之；在獲補助之案件中，仍是以中國書畫26件及西畫25件分佔一、二名。戲劇類申請案以現代戲劇147件居多，獲補助者亦同，有61件。文學類申請古典文學及新詩爲最多，各有21件，獲補助者則以小說6件最多。電影、廣播、電視類申請紀錄片27件爲大宗，獲補助者亦同。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類申請以民俗技藝39件爲最多，獲補助者則以工藝類18件最多。（詳見表4）

(表4) 各類屬性分類統計表

類別	屬性	申請件數	補助件數
文化資產	古蹟（含二級古蹟、三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綜合）	23	13
	文物(含民俗文物、古文物)	7	4
	原住民文化(聚落、習俗、語言、服飾、綜合)	18	11
	地方文史(地方文史、民衆史)	23	10
	語言	8	4
	綜合	8	6
	其他	8	2
	合計	**95**	**50**
音　樂	創作與發表	23	11
	音樂綜合研討(含音樂理論、音樂史、音樂治療)	18	9
	西樂：	381	157
	聲樂(含獨唱、重唱及合唱)	88	31
	管樂(含獨奏、室內樂、管樂團)	67	28
	弦樂(含獨奏、室內樂、弦樂團)	57	30
	鍵盤樂(含獨奏、室內樂)	38	15
	打擊樂(含獨奏、樂團)	19	10
	室內樂(二至八人混合編制)	40	16
	大型室內樂團及管絃樂團(混合編制)	47	21
	歌劇及音樂劇	3	2
	爵士樂	5	0
	綜合性演出(含音樂節、綜藝演出)	17	4
	民族音樂(含國樂、南北管、台灣原住民音樂、地方歌謠及戲曲)	55	14
	世界音樂	1	1
	合計	**478**	**192**
舞蹈	現代舞	57	37
	芭蕾舞	12	5
	民族舞	11	3
	爵士舞	2	1
	原住民舞蹈	14	3
	綜合(含舞蹈行政、舞蹈教育、舞蹈理論等)	10	3
	其他(含佛舞、舞踏、舞踊、探戈、非洲舞、街舞)	6	2
	合計	**112**	**54**

類別	屬性	申請件數	補助件數
美術	中國書畫(含水墨、書法、篆刻、膠彩)	85	26
	西洋繪畫(含油畫、水彩)	67	25
	版畫	4	1
	雕塑	21	9
	攝影	37	20
	陶藝	13	3
	裝置藝術	22	17
	藝術史論	3	3
	其他(含複合媒材、電腦藝術、紙藝、設計、插畫、	37	12
	油畫修復、瓷器繪畫等)		
	綜合	59	14
	合計	**348**	**130**
戲劇	傳統戲劇(含歌仔戲、布袋戲、客家採茶戲、京劇等)	80	18
	現代戲劇	147	61
	兒童劇(含偶劇、黑光劇)	30	13
	其他(含歌劇、戲劇史、文化政策、藝術節、綜合性演出)	13	3
	合計	**270**	**95**
文學	古典文學(含經史文集、詩)	21	5
	小說	17	6
	新詩	21	3
	散文	10	2
	報導文學	5	4
	綜合	35	11
	其他(含文學史、台灣文學、女性文學、兒童青少年文學等)	38	14
	合計	**147**	**45**
電影 廣播 電視	紀錄片	27	8
	紀錄片研究	1	1
	電影研究	1	1
	電視研究	1	0
	其他	6	0
	合計	**36**	**10**
民俗技藝	民俗技藝(含說唱、皮影戲、宋江陣、扯鈴、花鼓、花藝、偶戲、北管、綜合)	39	16
工藝	工藝(含陶藝、木雕、石雕、磚藝、竹藝、紙藝、編織、綜合)	38	18
環境藝術	環境藝術(含環境藝術、建築、公共藝術)	13	5
	綜合	8	3
	其他	13	4
	合計	**111**	**46**

依申請者之地區統計，總收件數以台北市居首位計923件，其次台北縣180件，高雄市居第三位70件。獲補助的件數也由台北市、台北縣、高雄市居前三位。以獲補助比例而言，獲補助件數佔該地區總收件數比例來看，金門縣100%，高雄縣72.7%，其餘超過40%者尚有：嘉義市（50%）、台北縣（45.6%）、台中縣（44.1%）、台北市（41.2%）。（詳見表5）

(表5) 各地區補助狀況一覽表

縣市別	總收件數	補助件數	佔該地區總收件數比例	佔總補助件數百分比
基隆市	17	3	17.6%	0.5%
台北市	923	380	41.2%	61.1%
台北縣	180	82	45.6%	13.2%
桃園縣	43	11	25.6%	1.8%
新竹市	15	6	40.0%	1.0%
新竹縣	13	3	23.1%	0.5%
苗栗縣	15	6	40.0%	1.0%
台中市	52	17	32.7%	2.7%
台中縣	34	15	44.1%	2.4%
彰化縣	44	16	36.4%	2.6%
南投縣	20	6	30.0%	1.0%
嘉義市	6	3	50.0%	0.5%
嘉義縣	5	0	0.0%	0.0%
雲林縣	14	1	7.1%	0.2%
台南市	53	18	34.0%	2.9%
台南縣	7	1	14.3%	0.2%
高雄市	70	20	28.6%	3.2%
高雄縣	11	8	72.7%	1.3%
屏東縣	28	10	35.7%	1.6%
宜蘭縣	12	3	25.0%	0.5%
花蓮縣	21	5	23.8%	0.8%
台東縣	16	6	37.5%	1.0%
澎湖縣	3	1	33.3%	0.2%
連江縣	0	0	0.0%	0.0%
金門縣	1	1	100.0%	0.2%
合計	**1603**	**622**	**38.8%**	**100.0%**

補助額度在10至20萬（含）者件數最多，比例爲72.83%，補助金額超過100萬者只有3件。獲補助件數中有87%以上的件數其補助金額在30萬元以下。（詳見表6）

(表6) 一至四期補助金額件數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合計	累計件數	累計%
0~5萬(含)	24	24	30	24	102	102	16.40%
5~10萬(含)	24	44	52	49	169	271	43.57%
10~20萬(含)	40	36	48	58	182	453	72.83%
20~30萬(含)	19	22	23	25	89	542	87.14%
30~40萬(含)	13	5	8	12	38	580	93.25%
40~50萬(含)	8	9	4	7	28	608	97.75%
50~60萬(含)	2	0	0	3	5	613	98.55%
60~70萬(含)	0	2	0	0	2	615	98.87%
70~80萬(含)	2	0	0	1	3	618	99.36%
80~90萬(含)	0	0	0	1	1	619	99.52%
90~100萬(含)	0	0	0	0	0	619	99.52%
100萬以上	1	0	1	1	3	622	100.00%
合計	**133**	**142**	**166**	**181**	**622**	**622**	**100.00%**

團體提出申請者有987件，占總申請件數之比例爲62%。這些申請案分別由499個團體提出，其中318個團體只申請1件補助案，82個團體提出2件申請案，另有2個團體申請件數最多，各申請19件。（詳見表7）

(表7) 團體申請案件統計表

申請件數	團體數	件數小計
19	2	38
15	1	15
13	1	13
12	3	36
11	2	22
10	1	10
8	1	8
7	6	42
6	8	48
5	16	80
4	19	76
3	39	117
2	82	164
1	318	318
合計	**499**	**987**
總申請數		**1603**
團體申請數占總申請數百分比		**62%**

獲補助的209個團體包括多年來長期持續經營者及新成立的團體，其中音樂類團體最多（54個團體），戲劇類次之（44個團體）；這當中也有9個團體在不同的類別得到補助。而獲補助的個人有232位，其中以美術類居多（100位），音樂類次之（45位）。（詳見表8及表9）

（表8）獲補助團體一覽表

文化資產類(共20個)

人間出版社	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同舟協會	中華民國台灣常民文化學會
中華民國民間文學學會	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中華民國環保生活協進會
中華民國鐵道文化協會	中華私有古蹟保存促進會	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
左羊出版社	屏東縣屏東平原鄉土文化協會	財團法人布農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林迺翁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研究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福祿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	高雄縣美濃鎮愛鄉協進會
常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澎湖采風文化學會	

音樂類（共54個）

十方樂集	中華民國作曲家協會	中華民國現代音樂協會
中華民國聲樂家協會	牛耳有限公司	台北人室內樂團
台北凡雅三重奏團	台北世紀合唱團	台北打擊樂團
台北民族樂團	台北長笛室內樂團	台北長號四重奏
台北青年音樂家合唱管絃樂團	台北青年管樂團	台北室內管弦樂團
台北愛樂木管五重奏	台北愛樂合唱團	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
台北銅管五重奏團	台北獨奏家室內樂團	台北藝術家合唱團
龍門吉他室內樂團	台灣絃樂團	正風民俗樂團
印象三重奏團	名家室內樂集團	名絃室內樂團
曲竺音樂工作坊	朱宗慶打擊樂團	江之翠實驗劇場
忘樂小集民族樂團	汲音木管室內樂團	亞洲作曲家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亞藝藝術有限公司	醫聲室內樂團	魔笛單簧管四重奏
知心樂坊團	采風樂坊	金穗合唱團
音契合唱管絃樂團	音樂盒室內樂集	風雅頌古箏樂團
草山樂坊	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白鷺鷥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際沛思鋼琴學術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
閃亮木管五重奏	高雄市天主教增德兒童合唱團	
現代室內樂團	新古典弦樂四重奏團	福爾摩沙合唱團
綺響室內樂團	廣青合唱團	

舞蹈類（共22個）

太古踏舞團	古名伸舞蹈團	台北民族舞團
台北芭蕾舞團	台北首督芭蕾舞團	台北越界舞團
光環舞集舞蹈團	多面向舞蹈劇場舞團	吳佩倩舞極舞蹈團
美江舞蹈團	原舞者	原緣文化藝術團
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	高雄城市芭蕾舞團	組合語言舞團
游好彥舞團	發現舞蹈劇場	新古典舞團
新雪舞人舞團	廖末喜舞蹈劇場	蕭靜文舞蹈團
蘇淑慧芭蕾舞團		

美術類（共22個）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中國書法學會	中國藝術協會
宜蘭縣美術學會	中華平面設計協會	高雄市望角攝影藝術研究會
積禪藝術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中華民國篆刻學會

中華民國雕塑學會　中華老人協會　中華書道學會
中華攝影文化協進會　中華攝影教育學會　台北市攝影學會
台灣省文藝作家協會台南市分會　伊通國際有限公司（簡稱伊通公園，ＩＴ・Ｐａｒｋ）
華陶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李澤藩紀念藝術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楊英風藝術教育基金會

戲劇類（共44個）

一元布偶劇團　九歌兒童劇團　二水明世界掌中劇團
大唐藝術劇團　世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中縣頑石劇團
台東劇團　台灣渥克劇團　薪傳歌仔戲劇團
光之片刻表演會社劇團　臨界點劇象錄劇團　明華園歌劇團
果陀劇團　河左岸劇團　河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河洛歌仔戲團　表演藝術劇團　金枝演社劇團
南風劇團　屏風表演劇團　俳遊場劇團
員林生新樂歌劇團　差事劇團　紙風車劇團
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殘障福利事業基金會　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
鹿港龍山寺南樂聚英社南管樂團　華洲園皮影戲團　華燈劇團(現更名爲台南人劇團)
象劇團　黑珍珠表演工作室　媽咪兒童劇團
新竹市北管戲曲促進會　新竹市振樂軒北管協進會　極體劇團
當代傳奇劇場　萬象兒童劇團　榮樂軒北管劇團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綠光劇團　劇樂部劇團
優劇場劇團　戲班子劇團
豐泰文教基金會附設鞋子兒童實驗劇團(現更名爲成長文教基金會附設鞋子兒童實驗劇團)

文學類（共17個）

中國文藝協會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中國青年寫作協會
中國婦女寫作協會　樟樹出版社　中華民國新詩學會
台灣省兒童文學協會　台灣省磺溪文化學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歌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春泉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
高雄市古典詩學研究會　高雄市港都文藝學會　嘉義市麗澤吟社
彰化縣詩學研究協會　臺南縣鯤瀛詩社

電影、廣播、電視類（共1個）

黑巨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類（共20個）

一馬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舞鈴少年藝術表演團　中華民俗工藝協會
中華民國工藝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殘障才藝發展協會　中華說唱藝術團
太平洋文化基金會　台中市愛說笑說唱藝術團　台北縣新莊市客家協會
台灣省宋江陣技藝會　左羊藝術工作坊　社寮社區發展協會
南方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相聲瓦舍　紅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　雲林縣褒忠鄉大部花鼓文化促進會
新竹縣竹東鎮東孝社區發展協會　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

跨類獲補助（共9個）

財團法人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　歡喜扮戲團　漢唐樂府南管古樂團
舞蹈空間舞蹈團　中華台灣原住民文化藝術協會　台北曲藝團
財團法人彰化縣鹿港紫極殿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長春棉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美文化交流基金會

(表9) 獲補助個人一覽表

文化資產類（共21位）

吳守禮　李奕興　吳奕德　李莎莉　林佳炅　林信義　林桂枝　洪文雄　馬騰嶽　張興國　涂春景　陳炳容
陳益宗　傅　君　曾瑞琳　楊政男　葉立誠　葉龍彥　趙建民　劉益昌　賴志彰

音樂類（共45位）

蘇顯達　王　瑋　何信宜　李俊穎　李泰祥　阮馨儀　林天吉　林玉淳　林玲珠　林敏媛　林德昌　金希文
洪千智　洪雅菁　洪綺鎂　唐　鎮　秦嘉暉　張惠妮　郭玫君　郭姿妤　陳幼媛　陳沁紅　陳長伯　陳泰成
陳惠湄　陳榮貴　彭文几　游雅慧　黃久娟　簡名彥　黃智瑛　黃義敦　黃維明　黃瀚民　楊蕙祺　蘇秀華
羅惠眞　盧　炎　盧慧萍　蕭秋雲　賴承儀　賴麗君　鍾耀光　叢培娣　呂麗莉

舞蹈類（共9位）

吳士宏　卓系緞（林絲緞）　林原上　俞秀青　張秀萍　郭美香　樊潔兮　黎美光　謝宗益

美術類（共100位）

尹　貞　王公澤　王有森　王言度　王俊傑　王昭堂　王　愷　簡英智　吳紹同　司徒錦鷹
甘朝陽(甘　丹)　吳文欽　吳淑惠（吳伊凡）　魏雪娥　羅振賢　蘇旺伸　顏頂生　吳靜芳　李世家
李振明　李福長　李銘盛　杜　偉　周義雄　陳龍斌　陳聖頌　林永利　林宏山　林淑女　林盟山　林詮居
林漢泉　林蓓菁　林慶祥　邱世球　金成財　侯俊明　姚瑞中　柳坤發　洪江波　洪新富　紀君瑩　紀國章
胡坤榮　胡碩珍　凌玉心　凌春玉　夏一夫（玉符）　高燦興　許乃威　許素瑛　連淑蕙　郭金松　郭建志
郭維國　陳志宏　陳宗琛（卜　茲）　陳幸婉　陳承富　陳景亮　陳朝永　傅士榮　彭玉斗　曾俊義
湯皇珍　黃一鳴　黃小燕　黃位政　黃宏德　黃明鍾　黃金陵　黃建亮　黃哲夫　黃嘗銘　楊子雲（楊維鴻）
楊世芝　楊正雍　葉清芳　廖鴻興　劉永仁　劉時棟　劉淑美　潘仁松　潘文鉅(潘小俠)　潘示番　潘娉玉
潘朝成　蔡金樹　蔡淑惠　鄭政煌　顏倉吉　鄧志浩　鄧詩芳　賴九岑　賴安淋　賴純純　謝震隆　謝鴻均
鍾邦迪　簡志達

戲劇類（共10位）

卓明（林啓星）　周慧玲　紀蔚然　馬　森　許嘉芬　彭雅玲　游源鏗　鍾　喬　魏瑛娟　蔡　瑋

文學類（共21位）

陳文玲　王新民（霍斯陸曼・伐伐）　江明樹　林良雅　林俊育　林雲閣　曾喜城　邱晞傑（邱　傑）
紀大偉　廖嘉展　蔡百銓　陳介山　黃克全　黃人和（杜十三）　夏曼・藍波安(施努來)　夏麗蓮
張子樟　劉還月　張振岳　張淑美　張德本

電影、廣播、電視類（共7位）

李立劭　林玉玲　陳怡君　黃玉珊　黃祈貿　黃庭輔　董振良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類（共17位）

王爲河　王龍德　伍坤山　吳建福　李俊陽　林瑞華　許宗換　郭鎮彬　陳正雄　陳文生（哈古）陳培澤
黃瑞隆　撒古流（許坤信）　鄧淑慧　蕭如訓　顏忠賢　蘇爲忠

跨類獲補助（共2位）

陳樂人　黃志堯

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項目中，交流內容包括演出、展覽、學術研討及調查研究等。就出國交流而言，以亞洲最多，其次是歐洲，美洲居第三位；就來台交流方面，則以歐洲居首位，其次才是亞洲。整體而言獲補助案件中，以亞洲及歐洲的交流案件最多，均爲45件。就國家而言，共有34個國家（及地區），其中以美國交流的案件最多，有22件。（詳見表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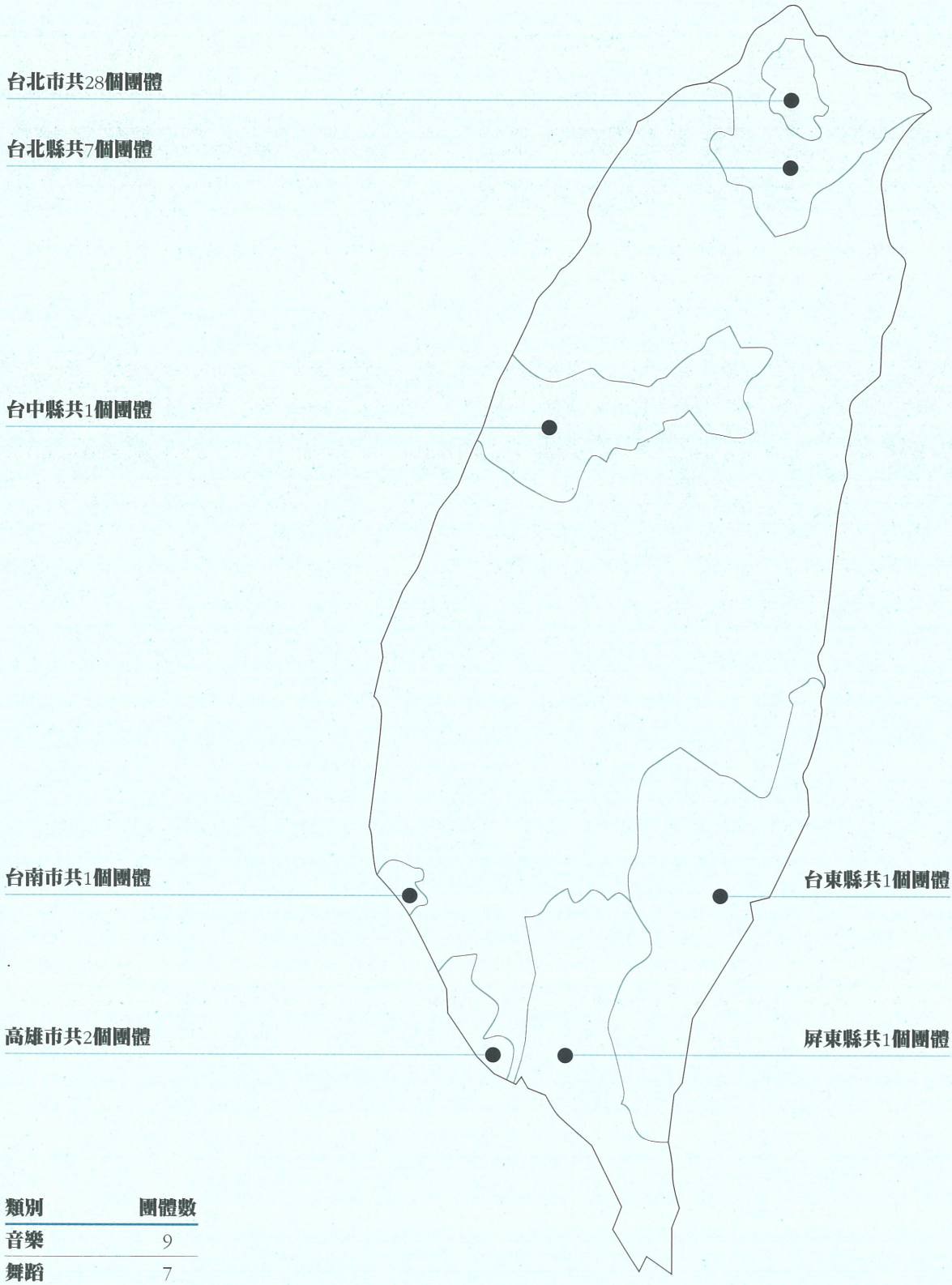
（表10）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獲補助案件交流洲別及國別統計　　單位：件

洲別	國家或地區	出國交流件數	來台交流件數	合計
亞洲	中國大陸	4	3	7
	日本	5	7	12
	香港	5	5	10
	新加坡	2	—	2
	韓國	6	1	7
	菲律賓	2	1	3
	泰國	—	1	1
	越南	—	1	1
	印度	—	1	1
	以色列	—	1	1
	合　計	**24**	**21**	**45**
美洲	美國	10	12	22
	加拿大	1	—	1
	千里達	—	1	1
	阿根廷	—	1	1
	巴西	—	1	1
	合　計	**11**	**15**	**26**
歐洲	英國	2	2	4
	法國	3	4	7
	德國	4	6	10
	瑞士	—	1	1
	匈牙利	2	1	3
	奧地利	—	1	1
	義大利	2	1	3
	西班牙	1	2	3
	捷克	1	2	3
	波蘭	1	—	1
	丹麥	1	—	1
	荷蘭	1	1	2
	比利時	1	—	1
	愛爾蘭	1	—	1
	俄羅斯	—	3	3
	立陶宛	1	—	1
	合　計	**21**	**24**	**45**
澳洲	澳大利亞	2	1	3
	紐西蘭	1	—	1
	合　計	**3**	**1**	**4**
	其　他	—	1	1
	總　計	**60**	**62**	**122**

備註：1.跨國巡迴或跨國合作案件係以重覆單位計算　2.案件成員複雜、國籍無法確認者列爲「其他」
3.〝—〞表示無數字

排演場所獲補助總件數41件，戲劇類25件最多，音樂類9件次之，舞蹈類7件最少；排演場所主要分佈於台北市、台北縣、台中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台東縣等七個縣市。（詳見圖5）

（圖5）排演場所獲補助團體地區分布圖



類別	團體數
音樂	9
舞蹈	7
戲劇	25
合計	41

演出內容爲新製作的案件（包括創團首演），計有45件獲補助，其中舞蹈類有15件，戲劇類有26件，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類有4件。（詳見表11）

（表11）新製作獲補助案件一覽表

類別	獲補助者	新製作案名稱
舞蹈（15件）	太古踏舞團	晝・夜
	漢唐樂府南管古樂團	梨園樂舞—儷人行
	舞蹈空間舞蹈團	超時空《封神榜》
	台北芭蕾舞團	芭蕾饗宴－1996秋季巡演
	廖末喜舞蹈劇場	飛躍96
	新古典舞團	黑洞
	光環舞集舞蹈團	框架－突破舞台空間的創意作
	古名伸舞蹈團	她們在跳舞
	新雪舞人舞團	巫雲之歌
	組合語言舞團	XX的春天事件
	發現舞蹈劇場	躍舞洋威舞蹈創作展
	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	家族合唱
	蕭靜文舞蹈團	舊情綿綿彼當時
	新古典舞團	灰瀾三重奏
	高雄城市芭蕾舞團	舞姬（黑暗王國）La　Bayade're
戲劇（26件）	二水明世界掌中劇團	二八水風雲
	二水明世界掌中劇團	林則徐掃毒
	光之片刻表演會社劇團	鏡修羅(創團首演)
	光之片刻表演會社劇團	愛比死更冷
	河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欽差大臣
	金枝演社劇團	胡撇仔戲—台灣女俠白小蘭
	屏風表演劇團	京戲啓示錄
	屏風表演劇團	未曾相識
	屏風表演劇團	三人行不行ＩＶ—長期玩命
	俳遊場劇團	卡謬・誤解(創團首演)
	俳遊場劇團	五個謀殺父母的方法
	員林生新樂歌劇團	雙槐樹
	差事劇團	青春逆旅客家行
	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	666—著魔
	華洲園皮影戲團	有影無跡皮猴戲
	象劇團	「誰在裡面」(創團首演)
	象劇團	今之昔
	黑珍珠表演工作室	沙灘、檳榔、維士比
	黑珍珠表演工作室	玻璃櫃中的新娘
	極體劇團	蓮之一：蕃茄傾向
	劇樂部劇團	「四個步奏」之一：今晚，我跟你不太熟
	優劇場劇團	種花日子
	戲班子劇團	女色一族
	戲班子劇團	每個人都在說我愛你
	臨界點劇象錄劇團	我們的房間
	歡喜扮戲團	臺灣告白之二—黑貓雲、吳天羅傳奇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4件）	台中市愛說笑說唱藝術團	愛說笑PARTIII-都市狂想曲
	相聲瓦舍	《相聲說垮鬼子們》
	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	光復逗陣來講笑（台語相聲）
	中華說唱藝術團	「台灣風情話」說唱藝術新作發表

個人申請者第一次個展獲補助案件共計10件，其中美術類9件，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類1件。（詳見表12）

（表12）首次展覽獲補助案件一覽表

類別	獲補助者	首次展覽名稱
美術(9件)	潘娉玉	〈永恆的回憶〉個展
	王公澤	王公澤油畫展
	劉淑美	97’ 劉淑美個展
	陳志宏	陳志宏個展--神格的當代性
	王言度	殘像--攝影個展
	曾俊義	曾俊義個展
	陳朝永	油畫個展之慾望圖騰
	吳淑惠（吳伊凡）	生命對話（立）—裝置藝術展
	尹貞	尹貞個展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1件)	林瑞華	本土「柴燒陶藝」之推展

音樂類演出曲目含國人作品獲得補助者，計41件。（詳見表13）

（表13）音樂類演出曲目含國人作品獲補助案件一覽表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中華民國作曲家協會	曲協現音----1997春
台北人室內樂團	林育伶大鍵琴獨奏會
	陳哲輝打擊樂獨奏會
	楊文信與「台北人」暨獨奏會
	陳仁智法國號獨奏會
	台北人現代樂集（一）
台北世紀合唱團	合唱之旅--赴歐比賽行前公演
台北打擊樂團	「有朋自南方來」日本北野徹打擊樂團邀請台北打擊樂團赴日音樂會
台北愛樂合唱團	映象中國--台北愛樂合唱團全省巡迴演唱會
	台北愛樂合唱團1997歐洲巡迴演唱
台灣絃樂團	青年作曲家彭靖與台灣絃樂團
正風民俗樂團	鄭思森的戲曲與地方音樂
曲竺音樂工作坊	創作兒歌與唱遊劇之夜
亞洲作曲家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中華民國代表團赴菲律賓參加「第十八屆亞洲作曲家聯盟大會暨音樂節」
亞藝藝術有限公司	男高音林文俊獨唱會
金穗合唱團	聲之饗宴---金穗合唱團八十六年度春夏季活動企劃
音契合唱管絃樂團	台灣情・音契心　音契北美巡迴演出
	音契室內樂集—秋
	你來唱歌我打鼓—合唱與擊樂之夜
福爾摩沙合唱團	“福爾摩沙”巡迴演出系列
廣青合唱團	廣青合唱團八十六年度公演
龍門吉他室內樂團	鄉土心・吉他情
風雅頌古箏樂團	款款箏情—風雅頌古箏樂團演奏會（三）
草山樂坊	立陶宛馬里楊波國際民俗音樂節
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	西班牙打擊樂節
	朱宗慶打擊樂團1997國際獨奏家音樂會
	打擊樂與四架鋼琴音樂會
	一九九七年漢城秋季國際藝術節朱宗慶打擊樂團音樂會
	朱宗慶打擊樂團１９９７兒童音樂會全國巡迴演出
閃亮木管五重奏	閃亮木管五重奏八十六年度定期音樂會
高雄市天主教增德兒童合唱團	增德１９９７東歐巡迴演唱
陳幼媛	陳幼媛小提琴演奏會
	琴話綿綿III—黃維明、陳幼媛提琴二重奏音樂會
黃義敦	黃義敦法國號獨奏會
黃瀚民	黃瀚民小提琴獨奏會
盧慧萍	夢幻中提琴之夜
賴麗君	參加義大利Caprarola城文化節
羅惠眞	羅惠眞獨唱會
李俊穎	李俊穎小提琴獨奏會
林玉淳	肩並肩與面對面四手聯彈與雙鋼琴許郁萍、林玉淳對您彈琴
林德昌	「瞽音之歌」・獨唱會

八十六年度獲補助案件中，創作項目共計35件；其中音樂類4件，舞蹈類3件，美術類8件，戲劇類7件，文學類8件，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類6件（詳見表14）

(表14) 創作項目獲補助案件一覽表

類　別	申請者	計畫名稱
音　樂(4件)	金希文	音樂創作
	李泰祥	音樂創作
	盧　炎	八十六年度創作計畫
	鍾耀光	八十六年度創作計畫
舞　蹈(3件)	郭美香	浮生系列創作暨肢體語彙演繹
	謝宗益	個人創作補助
	黎美光	英國倫敦普雷思劇場的表演及創作計畫
美　術(8件)	鄭政煌	子,孑,孓
	陳聖頌	創作與生活補助費申請
	胡坤榮	現代幾何抽象繪畫創作
	黃明鍾	黃明鍾工作室
	郭建志	美術創作個人補助
	林盟山	林盟山「青春日誌」----臺灣青少年族群影像調查計畫
	連淑蕙	心靈・心影
	蔡淑惠	"我是這樣說的"
戲　劇(7件)	彭雅玲	老人口述歷史劇場創作生活補助
	卓　明（本名林啓星）	《沙灘、檳榔、維士比》創作計劃
	蔡　瑋	<荷蘭演義>戲劇寫作企劃(四之一)
	鍾　喬	「青春逆旅客家行」劇本創作
	游源鏗	平原迴聲～歌仔戲百年史
	紀蔚然	戲劇創作補助
	魏瑛娟	魏瑛娟個人創作補助
文　學(8件)	黃克全	時間懺悔錄－金門小說集
	陳介山	完成中篇小說「天下第一村幹事」中、後期工程－爲長篇小說
	張德本	在時光中（有聲詩歌CD、錄音帶出版）
	張淑美	十二生肖系列--十三本長篇童話創作計畫
	夏曼・藍波安(施努來)	黑色的翅膀(小說)
	王新民（霍斯陸曼・伐伐）	在女巨人褲襠下的日子
	紀大偉	紀大偉小說創作計畫
	邱晞傑（邱傑）	爲台灣小朋友寫童話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6件)	撒古流（許坤信）	排灣族物質文化創作與推展整體計畫
	蕭如訓	民俗技藝的薪火相傳－台灣皮影戲的傳承與推展
	黃瑞隆	浴火系列石雕及青斗石茶藝創作
	郭鎮彬	重現台灣傳統磚胎民藝
	陳文生（哈古）	頭目的尊嚴—陳文生創作
	李俊陽	戲偶人生／台灣布袋戲的創作與發揚

六、追蹤考核與財務輔導

爲使補助案確實執行，針對獲補助案件，由評審委員或業務經辦人員，至計畫實施地點或依據所附之成果報告與相關附件進行考核工作，考核重點包括計畫品質、推廣成效及與原擬計畫內容和預算是否有所出入等。考核結果納入本會記錄，做爲下次申請時的參考依據。

此外，爲使獲補助者的預算執行與財務結構健全化，本基金會也由財務處與獎助處特別針對獲補助者進行財務輔導，期望發揮協助文藝工作者處理財務的功能，讓文藝工作者能夠朝向永續經營的目標。

七、補助案執行情形

本基金會補助業務執行一年以來，共補助四期，截至86年6月底各期補助案執行情形詳如下：（詳見表15）

（表15）一至四期補助案執行情形

	總收件數	初審通過件數 （申請補助總金額）	補助件數 （獲補助金額）	已核銷件數	撤銷或扣款件數	備註
第一期	449	358 （287,713,360）	133 （28,155,600）	89	23	一.撤銷或扣款原因： 1.經考核爲官方主辦者 2.未依計畫執行者 3.自動撤銷補助者 4.其它 二.第四期公佈日期爲六月三十日，故核銷及撤銷案件數目較少
第二期	339	304 （195,263,996）	142 （23,710,000）	88	5	
第三期	393	307 (165,682,676)	166 (25,539,740)	67	7	
第四期	422	347 (434,628,710)	181 (33,272,000)	6	3	
合計	1603	1316 （1,083,288,742）	622 (110,677,340)	250	38	

第一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四章第十九條規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設各類國家文藝獎，定期評審頒給傑出藝術工作者。「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即是依據此條例的規定而設置的。事實上，「文藝獎」的前身，可上溯自民國六十四年設立的「國家文藝獎」，到民國八十五年爲止，總共辦理了二十一屆。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基金會召開臨時董事會，通過設置辦法，「文藝獎」始得以全新的面貌，順利地誕生。

爲了辦理這項業務，基金會在八十五年五月初，即以任務編組的方式，成立了獎項研擬小組，負責研擬獎項的設置辦法。

獎項小組的初步工作，便是收集國家文藝獎的相關資料，了解作業流程。同時，也收集了國內外著名文藝獎的資料，以供研擬時的參考。

爲了廣泛徵詢文藝界的意見，基金會在九月上旬與媒體合辦了二場有關國家文藝獎的座談會--「重塑文藝的桂冠，國家文藝獎的再出發」。九月十日與聯合報在台北舉辦，九月十二日與中華日報在台南舉辦。出席的學者共十五位，分別就國家文藝獎的名稱、方向與定位、類別與獎項、形象與地位、評審辦法及後續發展等議題進行討論。

十月中旬，獎項小組完成獎項設置辦法初稿，基金會內部又不斷開會檢討、修訂，將提名作業與評審作業的流程反覆推敲，並個別向董事會請教，完成初稿，送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會討論。

今年一月十日，再邀董事召開座談會，董事會認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由于擁有國家的頭銜，且定位爲國家級的獎項，其崇高的地位與榮耀，自然遠在一般獎項之上，其頒贈的對象，當然是國內最有成就、享有殊榮的文化藝術工作者。經過深入探討，反覆研擬之後，本案終於有了較爲明確、清晰的輪廓。最後在一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臨時董事會上，終於順利地通過「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設置辦法」。

關於文藝獎的設置辦法，可以從幾個簡單的名詞來代表它的精神，一是簡單，二是開放，三是透明化，最後是推廣、表揚。

文藝獎的辦法相當精簡，只設五大獎項，分別爲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每一類獎項一年只產生一位得獎者，所以得獎者必然有特別的貢獻。如果當年度沒有適當的人選，也可從缺。

在參選方式方面，文藝獎也突破一些壟斷性的障礙，所以參選的方式非常的開闊。第一就是自由申請，第二是被任何一個人或單位推薦，基金會對推薦單位並沒有設任何條件，但要了解參選者的背景與推薦原因。第三是由提名委員會主動提名。經過如此廣泛的參選管道，本基金會希望可以收到各界不受限制，也不必特別拜託什麼人推薦的申請案件。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不可當評審委員，這也是董事會訂定的迴避原則，所以在提名過程中，不會因爲提名的主觀而影響到評審時的客觀。評審委員是由該類學者專家組成，獨立審查，文藝獎既然是以累積性的成就爲宗旨、基礎，所以設置辦法裡也有一些代表累積性成就的門檻。譬如說文學類要求的附件是至少五本以上已出版的作品，美術類爲至少三次的個展紀錄，音樂類爲已發表的作品紀錄至少五件，舞蹈類、戲劇類亦然。這些門檻是爲落實累積成就的事實，但是參選方式則儘量的放寬。

最值得重視的是董事會不以頒發獎項爲唯一的目標，這個獎的精神是要向社會大眾表揚、讓社會大眾認識得獎人，進而達到推廣的目的，所以頒獎典禮只是整個活動的一個環節。基金會將安排一系列的活動，與社會大眾接觸，讓得獎人可以享有這份榮譽，也讓這個獎項發揮具體的推廣作用，讓文藝獎在國人的心目中佔有一個特別的地位，進而建立文藝獎的權威地位。

有關文藝獎之評審會議、評審結果、得獎人名單、頒獎典禮及後續推廣活動，將于八十七年度年報中詳細刊載。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設置宗旨：

為獎勵具有累積性成就之傑出文藝工作者，以鼓勵創作，全面提升文藝水準，特設本文藝獎。

第三條　獎勵類別：

分為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五類。

第四條　獎勵金額及名額：

一、每年每類獎勵乙名，致贈獎座乙座，獎金新台幣陸拾萬元。

二、未達評審水準之類別得從缺。

第五條　參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海外文藝工作者（限個人）。

二、本基金會董監事及員工於任職期間不得提出申請或接受推薦。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

依本辦法第三條獎勵類別，設各類別提名委員會，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遴聘。

第七條　參選方式：

一、自由申請。

二、推薦。

三、由提名委員會提名。

第八條　參選資料：

前條第一、二項之參選者需檢附申請表、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並依下列規定提供資料：

一、文學類：已出版之作品至少五本，一式八份。

二、美術類：參選者需提供至少三次個展紀錄，作品至少十件之幻燈片(彩色135規格)，一式八份。本基金會視需要得要求參選者於規定時間內，提供原作至少三件。

三、音樂類：已發表之作品紀錄至少五件（如錄音帶、CD、錄影帶、樂譜等），一式八份。

四、舞蹈類：已發表之作品紀錄至少五件（如錄影帶、舞譜等），一式八份。

五、戲劇類：已發表之作品紀錄至少五件（如錄影帶、劇本等），一式八份。

第九條　評審：

一、依五個獎勵類別，各組成評審委員會，每類設評審委員五至七名，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遴聘。本基金會董監事及員工於任職期間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二、每位評審委員先個別審查候選人之資料及作品，再召開評審會議，共同評選出一位得獎者。

三、如未達水準，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從缺。

四、得獎者名單應提本基金會董事會。

第十條　提名委員和評審委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評審委員須放棄該類之參選資格。

二、對於提名、評審過程及相關資料，均須保密。

三、應詳細填寫提名表或評審表。

四、本基金會酌付提名費及評審費。

五、若自覺無法維持客觀者應請辭。

第十一條　辦理期間：

本獎項每年辦理一次，每次固定辦理五個類別。第一屆為民國八十六年。

一、公告：每年四月於各大媒體上公告。

二、收件：於公告日起親至本基金會或函索表格，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以郵寄或親送至本基金會(郵寄以郵戳為憑)，資料不全或逾期者概不受理。

三、評審：每年六至八月。

四、頒獎：每年九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服務與推廣

本基金會八十六年度積極展開各項服務與推廣的業務，期使文藝界有更多的管道提昇專業資訊，同時，也進一步了解本基金會的相關訊息。

舉辦系列講座

八十六年度本基金會舉辦一系列專題講座，提供文藝工作者專業的資訊，其主題分別如下：

1.藝術行政：邀請前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NEA）舞蹈部主任Ms. Rhoda Grauer，談表演團體的經營與管理。

2.保護著作權：邀請著作權委員會針對《著作與著作人的基本概念》、《與藝文工作者有關之著作及著作權》、《外國人著作之保護》、《兩岸著作交流時應注意事項》等議題，讓文藝工作者學習保護自己的權益。

3.財務管理：針對《娛樂稅、營業稅法規與實務》及《藝術團體適用免稅標準與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爲議題，邀請國稅局及稅捐處，協助文藝工作者了解稅捐的結構及處理方式。

4.契約簽定：對於文藝工作者而言，無論是演出、展覽或出版，都應該與經紀單位詳細簽定契約，以保障自身的權益，由本基金會執行長陳國慈女士擔任主講的《演出契約》，讓文藝工作者了解出國演出時，如何撰擬與簽訂契約，並針對稅捐、著作權歸屬等提供整體性的架構。

5.保險實務：如何讓演出零風險，是文藝工作者最關心的。針對《演出活動的節目中斷保險》、《藝術品的展覽運送保險》及《演藝團體經營管理上的團體保險》等議題，邀請國泰人壽及東泰產物專人主講。

6.表演傷害的預防與保健：邀請對表演意外傷害有多年研究心得與臨床經驗的彭薏雯醫師，針對因長時間的練習與表演訓練及表演環境不良或個人心理因素所造成的各種表演傷害，提供預防與保健的方法。

諮詢服務

針對藝文法規、保險藝術品的損害賠償、團體稅務、著作權的侵害與歸屬、民俗博物館的籌設、不同組織內的人事管理、保險、合約、補助資源及本基金會會務等問題，以櫃台服務、電話解答等方式，對外開放諮詢服務。

提供網路資訊查詢服務

1.**建置本基金會全球資訊網**

有鑒於全球資訊網的迅速發展，電腦網路在未來的傳播媒介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同時，爲了加強對文化藝術工作者的服務及更有效的推廣會務，八十六年度已完成全球資訊網服務系統的設立。

目前本會網站已刊登內容有：中英文簡介、補助申請基準、文藝獎設置辦法及相關資訊、文藝之友及文藝卡募款活動參加辦法、各期補助名單公布、分析數據及其他與本會有關的訊息，並定期更新資料。自網站開放以來，已有5,800人次上網查詢。

本會網址：http://www.ncafroc.org.tw

2.**設置電子郵件信箱**

爲了加強本基金會與文藝工作者之間的互動，讓文藝工作者或愛好文藝的社會大衆，可以透過電子郵件信箱，隨時提出問題及建議，以進行雙向的交流。

E-mail:ncaf@ncafroc.org.tw

3.**建立全國文藝人士暨團體資料庫**

本基金會已完成第一階段國內文藝工作者／團隊名單蒐集的工作，以及資料庫的分類建檔。目前既有名單包含團體及個人共計約11,000筆。

發行會訊

以文藝工作者爲發行對象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會訊」，於八十五年七月創刊，爲季刊形式，每期發行一萬份。會訊創刊的目的，是爲了配合本基金會補助結果的公佈，透過會訊讓補助的過程、對象與金額公開透明，以資徵信。同時，也定期說明基金會相關業務，讓文藝工作者更了解本基金會的運作。此外，爲了服務文藝工作者，在內容上以提供文藝專業資訊爲主，並藉由問卷蒐集文藝工作者在法律及保險上的問題，再透過會訊說明有關團體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藝術品的投保與理賠等概念，供文藝工作者參考，以期對文藝界無論在創作、行政或自我保護上有所助益。

與文藝工作者互動與交流

1.**舉辦「歲末文藝雅集」**

基於對文藝界的關心，同時希望文藝界能有機會彼此分享一年的創作與行政經驗，本基金會舉辦了「歲末文藝雅集」的茶敘活動，邀請本會八十六年度第一、二期獲補助之個人或團體代表、評審委員、記者、立法委員、文建會代表等，與會人士二百餘人。會中並透過團體拍照及摸彩活動的進行，達到讓文藝工作者、評審委員及與會者能當面溝通、互相砌磋聯誼的目的。

2.**訪視文藝工作者及團隊**

爲了能更深入了解文藝生態的現況，實際接觸文藝工作者及團隊的創作歷程與經營方針，本基金會多次訪視表演藝術團隊，同時，積極走訪各地拜會地方文藝工作者及文史工作室，透過彼此的互動與交流，作爲基金會業務發展的參考。

宣導文藝理念

經由補助業務，促使文藝活動蓬勃發展之外，本基金會同時也宣導社會大眾積極參與文藝活動，重視文化藝術的重要性，讓文藝生活化。本基金會製作了一系列的公益廣告，以「疼惜文化藝術」爲訴求，分別爲布袋戲篇、芭蕾舞篇、畫室篇及音樂廳篇，呼籲社會大眾珍視文化藝術的保存和發展。該公益廣告於八十六年二月至五月間，在台視、中視、華視、TVBS、TVBSN、TVIS、TVBSG及電子廣告看板播出，獲得廣大的迴響。

募款成果

依據本基金會設置條例所訂，基金會應負有向民間募款的義務。事實上，經過補助制度的推動，基金會也深切地感受到「資源不足」的窘境，而對於文藝參與人口及消費市場的開發，也是基金會努力的目標。因此，八十六年度基金會透過「文藝之友募款活動」及「文化藝術認同卡募款計畫」，針對不同對象進行募款。

除此之外，部份支持文化藝術的團體或個人，也透過不定期、不定額的捐款，贊助本基金會。在此，本基金會特別致上最深的感謝，　您的每一分捐款，基金會也將會審慎的運用，以促進國內文化藝術更蓬勃發展。

一、組織「文藝之友」

本基金會邀請　總統夫人李曾文惠女士與　副總統夫人連方瑀女士，以及十七位召集委員，共同號召熱心的社會人士，以有組織的會員模式，組成「文藝之友」，推動國內文化藝術的發展。

截至86年6月30日止，共計邀募榮譽會員141人；贊助會員10人；會員10人，募得金額爲新臺幣30,031,000元，上述會員並承諾連續捐款五年。

榮譽會長
總統夫人
李曾文惠女士

榮譽副會長
副總統夫人
連方瑀女士

執行秘書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執行長

召集委員
（任期兩年）
王金世英女士
朱俶賢　女士
吳淑珍　女士
吳戴美玉女士
宋陳萬水女士
林謝罕見女士
侯王淑昭女士
張杏如　女士
許嫻嫻　女士
陳黃淑惠女士
陳蔡麗珠女士
辜嚴倬雲女士
焦靳蓉　女士
蔡令怡　女士
蔡楊湘薰女士
錢田玲玲女士
謝溫柔　女士

◎**榮譽會員**
◎**贊助會員**
◎**會　　員**

二、推動「文化藝術認同卡」

本基金會結合國內四十餘個文藝團體，與大安商業銀行共同推動「文化藝術認同卡」，一方面期望廣泛爭取社會大眾對於文化藝術的認同感，另一方面也透過回饋的方式，爲文藝團體尋找募款的管道。

「文化藝術認同卡」從86年1月正式發行，截至86年6月30日止，由大安商業銀行提撥回饋金額共計新臺幣408,290元，其中119,727元回饋本基金會，288,563元則回饋各文藝團體。

三、捐款名單

自85年7月1日起至86年6月30日止，依筆劃順序排列

文藝之友榮譽會員

每人捐款新臺幣二十萬元，並且承諾連續捐款五年

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百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昌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漢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衆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
民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伊麗特股份有限公司
昌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祥太醫院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僑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先生　王永在先生（已一次捐足五年）　王金世英女士（認列5席榮譽會員）
王綺帆女士　任祥女士　朱誠美女士　江陳喜美女士　何念慈女士　余台生先生
吳如英女士　李純良女士　李棟樑先生　李湘偉先生　李耀中先生　杜麗莊女士
林秀玲女士　林忠典先生　林哲彥先生　林敏雄先生　林許美玲女士　林許雅容女士
林富美女士　林黃玲珠女士　林瑞容女士　林謝罕見女士　林鴻志先生　林鴻明先生
邱創壽先生　侯彩鳳女士　侯學富先生　洪平森先生　苗豐強先生　唐衍京女士
孫陳淑娟女士　孫道存先生　徐秀華女士　徐博文先生　殷　琪女士　翁玉珠女士
涂煌鎮先生　張忠謀先生　張春桂女士　張素鑾女士　張朝翔先生　張年瑩女士
曹興誠先生　梁開天先生　莊秋燕女士　莊黃阿涼女士　許彩卿女士　許娟娟女士
許淑貞女士　許瑞芬女士　許興華先生　陳世姿女士　陳田錨先生　陳江章先生
陳金慧芳女士　陳重光先生　陳哲三先生　陳哲芳先生　陳郭玉玲女士　陳黃淑惠女士
蔡淑媛女士　傅百屏先生　勝呂英惠女士　曾麗靜女士　焦佑衡先生　焦廷標先生
黃世惠先生　黃吳珍女士　黃何文先生　黃林和惠女士　黃張麗眞女士　詹正田先生
廖繼誠先生　趙希江先生　談王芷頤女士　蔡竹雄先生　蔡明忠先生　蔡明興先生
蔡富女女士　蔡楊湘薰女士　鄭美桂女士　蕭惠瑛女士　謝吳雪蕙女士　簡呂明月女士
羅李阿昭女士　嚴凱泰先生

文藝之友贊助會員

每人捐款新臺幣十萬元，並且承諾連續捐款五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堡安消防實業有限公司
甘賴榮玉女士
蔡羅悅美女士
美商菲利普莫里斯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張昭滿女士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詹益昇先生

文藝之友會員

一年捐款不低於新臺幣二千元，並且承諾連續捐款五年

林妙勳女士（10,000元）　姚伯勳先生（2,000元）　劉嘉玲女士（5,000元）
江張淑瑛女士（2,000元）　杜麗鴦女士（2,000元）　施錦蓮女士（2,000元）
紀千景先生（2,000元）　郭來富先生（2,000元）　陳胡素蘭女士（2,000元）
魏玉滿女士（2,000元）

一般捐款

不定期、不定額捐款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200,000元）
大安商業銀行信託部（119,727元）　台灣土地銀行（300,000元）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300,000元）　台灣省合作金庫（300,000元）　台灣銀行（300,000元）
京華企業有限公司（10,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300,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0,000元）　彰化商業銀行（300,000元）
朱王效蘭女士（400,000元）　李書齋先生（10,000元）　凌清藻先生（2,000元）
黃昭菁女士（1,320元）

感謝下列捐助者於本基金會開幕至85年6月30日止，對文化藝術的熱情捐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音樂・中秋・閏八月」活動（39,845元）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代表人辦事處－Andi Ruckli先生 (3,000元)
力華貿易有限公司（2,000元）
士揚資訊有限公司（2,000元）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10,000元）
中國電視公司－吳俊才先生・石永貴先生（10,000元）
中華電視公司－周世斌先生（2,000元）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0元）
英文中國日報股份有限公司（1,000元）
英商德記有限公司（5,000元）
財團法人大同文化基金會－嚴停雲女士（50,000元）
郭綜合醫院－郭國銓先生(20,000元)
菁霖股份有限公司－李雅文先生（5,000元）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2,000元）
亞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嚴長壽先生（2,000元）
余堅忍先生、張薇秋女士（3,000元）
吳香達先生（10,000元）　吳俅女士（2,000元）
李新揚先生（5,000元）　周維屏先生（20,000元）
林隆達先生（2,000元）　林榮三先生（50,000元）
林攜江先生（1,000元）　帥賢斌先生（5,000元）
容淑華女士（5,000元）　徐明達先生（50,000元）
海英俊先生（10,000元）　袁輔仁女士、嚴志芳先生（20,000元）
高棪先生（2,000元）　張昇平先生（10,000元）
張鼎鍾先生（10,000元）　張麟德先生（10,000元）
陳五福先生（2,000元）　陳文緯先生（30,000元）
黃國書先生（2,000元）　劉偉民先生（1,000元）
羅越珍女士（1,000元）

財務報告

一、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基金會遴聘之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該會計師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本監事會基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所賦與之權責，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業務報告及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審核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八十六年度之決算報告書（包括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認為決算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基金會民國八十六年度之業務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收支結果及現金流動情形。

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收入部份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爲新臺幣貳億壹仟壹佰玖拾捌萬參仟捌佰零捌元(211,983,808)，較預算數新臺幣壹億玖仟肆佰捌拾壹萬元（194,810,000）多出壹仟柒佰壹拾柒萬參仟捌佰零捌元（17,173,808）。細數說明如下：

1.利息收入（含活期存款利息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新臺幣壹億玖仟壹佰貳拾伍萬柒仟壹佰零參元（191,257,103），佔總收入之90.22%，較預算數新臺幣壹億玖仟肆佰捌拾壹萬元（194,810,000 ）減少了參佰伍拾伍萬貳仟捌佰玖拾柒元（ 3,552,897 ）。本年度定期存款利率大幅調降，致使原定存單受到利息上之損失；又因考量活期儲蓄存款利率過低，多次將短期賸餘資金轉存定期存款，而使其增加之利息收入得以彌補原定存單所受之部分損失。
2.捐贈收入新臺幣參仟參佰零柒萬肆仟零肆拾柒元（33,074,047），較預算數多出新臺幣參仟參佰零柒萬肆仟零肆拾柒元（33,074,047）；其中包括「文藝之友」捐款金額新臺幣參仟零貳拾參萬壹仟元（30,231,000），及其他捐款收入如「文化藝術認同卡」、郵政劃撥捐款等計貳佰捌拾肆萬參仟零肆拾柒元（2,843,047）。經董事會議決議將本年度「文藝之友」捐款金額半數轉入本基金會之基金，其餘半數則併入下年度之補助金，亦即計有新臺幣壹仟伍佰壹拾壹萬伍仟伍佰元（15,115,500）轉入基金；因此本年度捐贈收入帳列金額爲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伍萬捌仟伍佰肆拾柒元（17,958,547），佔總收入之8.47%。
3.其他收入新臺幣貳佰柒拾陸萬捌仟壹佰伍拾捌元（2,768,158），佔總收入之1.31%，較預算數多出新臺幣貳佰柒拾陸萬捌仟壹佰伍拾捌元（2,768,158）。

三、支出部份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爲新臺幣壹億陸仟貳佰伍拾萬玖仟肆佰肆拾伍元（162,509,445），較預算數新臺幣壹億玖仟壹佰壹拾柒萬元（191,170,000）減少新臺幣貳仟捌佰陸拾陸萬零伍佰伍拾伍元（28,660,555），主要係因精簡用人、支用撙節。細數說明如下：

1.業務支出新臺幣壹億參仟肆佰柒拾伍萬參仟參佰零柒元（134,753,307），佔總支出之82.92%，較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壹億伍仟壹佰捌拾萬捌仟捌佰柒拾捌元（151,808,878）減少新臺幣壹仟柒佰零伍萬伍仟伍佰柒拾壹元（17,055,571）。其差異詳述如下：

【獎助業務方面】分爲獎項業務及補助業務兩方面。本年度在獎助業務方面之預算共計新臺幣壹億貳仟伍佰貳拾伍萬貳仟壹佰貳拾元（ 125,252,120 ），實際執行支出新臺幣壹億壹仟貳佰肆拾肆萬陸仟柒佰零陸元（112,486,706），實際支出數較預算數減少新臺幣壹仟貳佰柒拾陸萬伍仟肆佰壹拾肆元（12,765,414），執行率約爲89.81%。其中補助金支出共計新臺幣壹億零柒佰肆拾壹萬玖仟玖佰元（107,419,900），執行率爲100.22%本年度實際支出與預算數差異的原因主要在於獎項方面，本年度預算係以以往國家文藝獎、翻譯獎、終身成就獎、以及民族工藝獎等四大獎項之相關支出經費加以預估，經董事會決議暫緩辦理民族工藝獎，且獎項業務實行時程跨兩年度，主要支出如獎金、頒獎典禮及其他相關推廣計劃等，則於八十七年度七月份始行支用所致。

【其他業務方面】包括會訊之編印、簡介之編印、「文藝之友」之籌組、「文藝認同卡」之推動、全球資訊網服務系統之設立、全省巡迴講座等各種服務、推廣及募款活動。本年度預算數爲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伍萬陸仟柒佰伍拾捌元（26,556,758），實際支出新臺幣貳仟貳佰貳拾陸萬陸仟陸佰零壹元（22,266,601），實際支出較預算減少新臺幣肆佰貳拾玖萬零壹佰伍拾柒元（4,290,157），執行率爲84%。其差異原因詳述如下：在辦理各項服務及推廣業務時，本基金會均本著「花費最少成本，達成既定目標」的原則，例如定期及非定期講座之規劃與執行由各界人士提供協助，節省經費開支。會訊編輯及撰稿則由本基金會同仁兼任，在不影響專業品質的原則下，撙節開支。此外，鑑於本年度定期存款利率大幅調降，致使可茲運用之孳息減少，本基金會爲擴大文藝資源，經董事會同意，推出「文藝認同卡」及「文藝之友」等募款活動。本基金會承蒙李總統夫人及連副總統夫人，大力支持，使該活動之相關支出得較預算節省壹佰伍拾柒萬參仟貳佰貳拾柒元（1,573,227），約佔其他業務所節省金額之37%。

2.管理支出新臺幣貳仟柒佰柒拾伍萬陸仟壹佰參拾捌元（27,756,138）佔總支出之17.08%，較預算數新臺幣參仟玖佰參拾陸萬壹仟壹佰貳拾貳元（39,361,122）減少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萬肆仟玖佰捌拾肆元（11,604,984）。差異原因係由於精簡用人、支用撙儉，原預算係編列三十九人員編制之相關支出，但本年度基金會人數平均約三十人，因而依據人數編列之相關變動費用（如：設備之增購及其維修費用等）得以節省；另原預計本年度之調薪未實行，且員工退職金之設置計劃亦延至以後年度再予推動。

四、餘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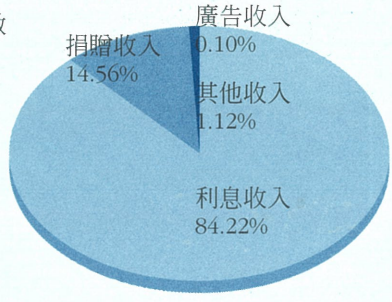
經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收入較預算增加新臺幣壹仟柒佰壹拾柒萬參仟捌佰零捌元（17,173,808），而支出較預算節省新臺幣貳仟捌佰陸拾陸萬零伍佰伍拾伍元（28,660,555），再加上原預算剩餘數新臺幣參佰陸拾肆萬元（3,640,000），故本期剩餘數爲新臺幣肆仟玖佰肆拾柒萬肆仟參佰陸拾參元（49,474,363）。

五、總收入圖　總支出圖

總收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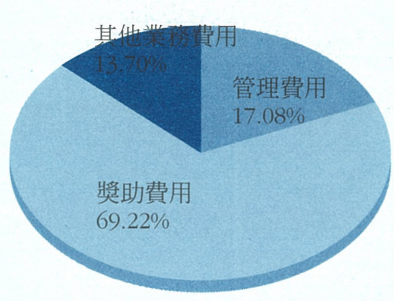
利息收入	191,257,103
捐贈收入	33,074,047＊
廣告收入	235,000
其他收入	2,533,158

＊其中文藝之友捐款半數15,115,500依董事會決議轉入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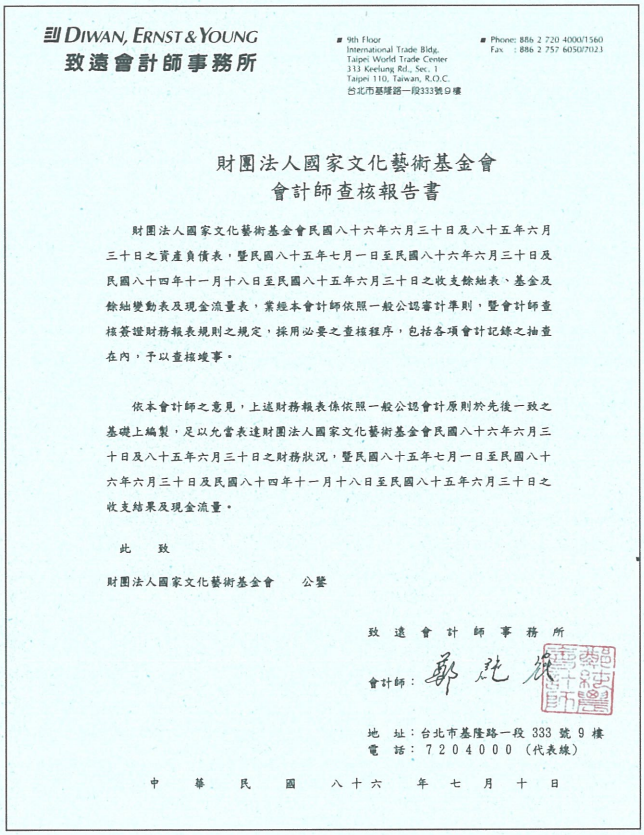


總支出圖

管理費用	27,756,138
獎助費用	112,486,706
其他業務	22,266,201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DIWAN, ERNST & YOUNG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9th Floor, International Trade Bldg.,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O.C.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Phone: 886 2 720 4000/7560
Fax : 886 2 757 6050/7023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至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先後一致之基礎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至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此　致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兆宸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　話：7204000（代表線）

中　華　民　國　八十六　年　七　月　十　日

七、收支餘絀表（85年7月1日至86年6月30日及84年11月18日至85年6月30日）　單位　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 金額	%	上年度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191,257,103	90.22%	$231,020,498	99.31%
	捐贈收入	17,958,547	8.47%	417,845	0.18%
	其他收入	2,768,158	1.31%	1,180,000	0.51%
	收入總額	211,983,808	100.0%	232,618,343	100.00%
支出	業務支出	($134,753,307)	-63.57%	($66,129,323)	-28.43%
	管理支出	(27,756,138)	-13.09%	(13,517,064)	-5.81%
	支出總額	(162,509,445)	-76.66%	(79,646,387)	-34.24%
	本期餘絀	$49,474,363	23.34%	$152,971,956	65.76%

八、基金及餘絀變動表（85年7月1日至86年6月30日及 84年11月18日至85年6月30日）　單位　新臺幣元

項目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84年11月18日設立登記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200,000,000.00
85年度餘絀	—		152,971,956.00	152,971,956.00
85年6月30日餘額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	152,971,956.00	2,352,971,956.00
捐贈基金	—	720,115,500.00	—	720,115,500.00
85年度餘絀	—	—	49,474,363.00	49,474,363.00
86年6月30日餘額	$2,000,000,000.00	$920,115,500.00	$202,446,319.00	$3,122,561,819.00

九、資產負債表／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　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 3,190,529,932.00	99.46%	$ 2,390,535,511.00	99.3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9,614,818.00	99.12%	$ 2,381,261,258.00	98.96%
應收票據（減備抵壞帳後淨額）	200,000.00	0.01%	—	0.00%
應收帳款（減備抵壞帳後淨額）	400,000.00	0.01%	—	0.00%
其他應收款	5,986,049.00	0.19%	5,301,431.00	0.22%
預付款項	4,329,065.00	0.13%	3,921,822.00	0.16%
其他流動資產	—	0.00%	51,000.00	0.00%
固定資產淨額	$ 10,471,375.00	0.33%	$ 9,665,956.00	0.40%
取得成本：				
資訊設備	$ 3,596,278.00	0.11%	$ 1,778,796.00	0.07%
運輸及交通設備	3,648,700.00	0.11%	3,588,700.00	0.15%
辦公設備	4,167,673.00	0.13%	3,773,000.00	0.16%
其他設備	2,090,792.00	0.07%	1,373,792.00	0.06%
減：累計折舊	(3,032,068.00)	-0.09%	(848,332.00)	-0.04%
其他資產	$ 6,712,194.00	0.21%	$ 6,140,769.00	0.26%
存出保證金	$ 1,873,076.00	0.06%	$ 1,753,456.00	0.07%
遞延借項	4,839,118.00	0.15%	4,387,313.00	0.18%
資產總額	$ 3,207,713,501.00	100.00%	$ 2,406,342,236.00	100.00%
負債總額	$ 85,151,682.00	2.65%	$ 53,370,280.00	2.22%
流動負債	$ 85,151,682.00	2.65%	$ 53,370,280.00	2.22%
應付票據	$ 5,789,875.00	0.18%	$ 3,480,996.00	0.14%
應付補助費	76,339,656.00	2.38%	47,283,644.00	1.96%
應付費用	2,258,863.00	0.07%	2,514,181.00	0.10%
其他應付款	436,285.00	0.01%	—	0.00%
其他流動負債	327,003.00	0.01%	91,459.00	0.00%
基金及餘絀總額	$ 3,122,561,819.00	97.35%	$ 2,352,971,956.00	97.78%
創立基金	$ 2,000,000,000.00	62.35%	$ 2,000,000,000.00	83.11%
捐贈基金	920,115,500.00	28.68%	200,000,000.00	8.31%
累積餘絀	202,446,319.00	6.31%	152,971,956.00	6.36%
負債及基金及餘絀總額	$ 3,207,713,501.00	100.00%	$ 2,406,342,236.00	100.00%

十、現金流量表（85年7月1日至86年6月30日及84年11月18日至85年6月30日）

單位　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金額 小計	本年度金額 合計	上年度金額 小計	上年度金額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49,474,363		$152,971,95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83,736		848,332	
各項攤提	1,387,275		406,551	
應收票據帳款減少（增加）	(600,000)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84,618)		(5,301,43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07,243)		(3,921,82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1,000		(51,000)	
應付票據帳款增加（減少）	31,364,891		50,764,64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55,318)		2,514,1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6,285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5,5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185,915		$198,231,4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989,155)		(10,514,288)	
遞延借項減少	(1,839,080)		(4,793,86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620)		(1,753,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47,855)		(17,061,608)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91,459	
創立基金增加（減少）	—		2,000,000,000	
捐贈基金增加（減少）	720,115,500		200,000,000	
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0,115,500		2,200,091,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98,353,560		$2,381,261,2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1,261,258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9,614,818		$2,381,261,258

大事紀

第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84/09/22	第一次董監事會。
84/09/29	第一次董事臨時會，任命陳國慈女士擔任執行長。
84/11/30	第二次董事臨時會，通過組織編制、八十五年度預算。
85/03/01、08	第二次董事會，通過八十六年度預算、八十六年度補助申請基準。
85/03/27	第三次董事臨時會，通過內部六項管理規章。
85/08/02	董、監事聯席會，通過人事管理、檔案及印信管理辦法、八十六年度補助案評審委員參考名單。
85/08/30	第二次監事會，審核通過八十五年度決算。
85/09/21	第四次董事會，核定八十六年度第一期補助申請案。
85/12/12	第三次監事會，改選常務監事，由韋端先生擔任。
85/12/21	第五次董事會，核定八十六年度第二期補助申請案，並通過八十七年度預算，任命原獎助處林日揚處長升任副執行長。
86/01/25	第四次董事臨時會，通過「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設置辦法。
86/03/22	第六次董事會，核定八十六年度第三期補助申請案。
86/05/10	第五次董事臨時會，通過董事長及常務監事薪資。
86/06/21	第七次董事會，核定八十六年度第四期補助申請案，通過「前美國駐台北領事館」規劃管理方案。

補助業務

85/01/25	於台北、台中、高雄等地舉辦「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的標準、方向和原則座談會」。
85/03/04~04/09	邀請文藝工作者、專家、學者等三十餘人，就擬定補助基準細則部分，參與討論並試填表格。
85/05/01~05/22	於台北、花蓮、台中、台南、新竹等地舉辦「補助申請基準說明會」。
85/05/18~06/28	舉辦七場補助基準小型說明會，並由專人輔導填寫表格。
85/09/23	舉辦「八十六年度第一期補助名單公布記者會」。
85/10/28~11/06	舉辦評審提名小組與第一期評審委員餐敘，並針對補助方向、審查原則及程序交換意見，做爲第二期審查的依據。
85/12/14	舉辦「傳統戲劇團體補助申請表格填寫說明會」。
86/02/17~02/19	舉辦三場「八十六年度第一、二期補助團體座談會」，使獲補助者熟悉申請及請款核銷手續。
86/05/01~07/10	於台東、嘉義、雲林、新竹、台中、苗栗、高雄、屏東、台北、馬祖、金門、宜蘭、南投等十三地，舉辦「八十七年度補助申請基準巡迴說明會」。
86/05/08~07/04	於台北、雲林、台南、高雄、屏東、金門等六地，舉辦「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

文藝獎

85/07/15	參加民生報主辦的「國家獎該怎麼辦座談會」，討論國家獎項的新機制與方向。
85/07/18	參加並觀摩第二十一屆國家文藝獎及第三屆翻譯獎頒獎典禮。
85/08/03	參加並觀摩第五屆民族工藝獎頒獎典禮。
85/09/09~09/12	與聯合報及中華日報個別合辦「重塑文藝的桂冠--國家文藝獎的再出發座談會」，探討定位及發展方向。
86/03/08	舉行董事小組討論會，探討是否開辦【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以外的獎項。
86/03/31	舉辦記者會，公布文藝獎設置辦法。

募款活動

85/06/10	舉辦「文化藝術認同卡第一次討論會」，與數位文藝界代表討論文藝卡發行的可行性。
85/07/02	舉辦「文化藝術認同卡第二次討論會」，說明文藝卡發行進度。
85/07/09	香港商浤豐洋酒有限公司舉辦「香檳王饗宴：向所有追求完美的藝文界人士致敬」義賣餐會，義賣所得四十萬元全數贊助本會。
85/07/17	舉辦「文藝卡簽約典禮暨記者會」，與大安商業銀行簽署合作同意書並公布文藝卡卡面設計甄選計畫。
85/08/05	舉辦「文藝卡卡面設計決選會議」。
85/08/19	舉辦「文藝卡說明會」，向文藝工作者說明文藝卡發行計畫。

85/08/27 舉辦「文藝卡設計甄選公布記者會」。

85/11/13 與大安銀行合辦「文藝卡銷售說明會」。

85/11/26 舉辦「文藝之友募款活動討論茶會」，榮譽會長李曾文惠女士、榮譽副會長連方瑀女士及十多位召集委員均應邀出席。

85/11/30 卡列拉斯致贈簽名海報、CD及自傳予本會，以利日後募款活動使用。

86/03/03 舉辦「文藝之友成立大會」，由榮譽會長李曾文惠女士及榮譽副會長連方瑀女士親臨指導。

86/04/16、86/05/09 於國立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舉辦「文藝之友參觀黃金印象--奧賽美術館名作特展活動」。

講座系列

85/01/06 邀請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前舞蹈部主任MS. RHODA GRUER來台，與百餘位藝術工作者舉行「藝術團體的經營管理座談會」。

85/07/24~07/25 舉辦「藝術團體賦稅減免優惠」及「保護您的著作」兩場講座。

86/05/12、86/06/11 於台北及高雄舉辦「表演藝術另一章文藝講座」，講題包含表演契約、保險實務及表演藝術傷害之預防與保健。

交流和參與

85/01/11 電影界人士李行及姚慶康到訪，談電影類補助問題。

85/01/11 表演藝術聯盟與立法委員朱惠良、翁金珠、林濁水到訪，提出「十點建議」做爲開幕賀禮。

85/01/30 參加民生報主辦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獎助該不該涵蓋電影，以及如何幫助電影公聽會」。

85/02/13 參加文建會宴請藝文界吃尾牙「歲末雅聚」活動。

85/02/20~04/21 參加古蹟巡訪：鹿港、萬華、大溪、三峽。

85/03/11 參加「中華民國奧林匹克藝術委員會」。

85/04/01 參加立法委員朱惠良主辦的「基金會會不會－透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功能定位與運作機制公聽會」。

85/04/08 參加文建會「八十五年度重要施政工作說明會」。

85/04/09 參加行政院研考會與國家政策研究中心合辦的「二十一世紀社會發展策略研討會」。

85/04/11~04/12 拜訪金枝演劇社、兒童表演工作劇團、杯子劇團、朱宗慶打擊樂團、表演藝術劇團、台北民族樂團等團體，了解排演場所的使用現況。

85/04/18 參加「中日漆器交流研討會」。

85/04/22 參加台視文化公司「莎士比亞舞台劇場錄影發表會」。

85/04/23 參加跨世紀國會辦公室主辦的「教科文預算公聽會」。

85/04/28 參加「古蹟及歷史建築使用與發展研討會」。

85/05/02~05/05 參加「1996台灣現代劇場研討會」。

85/05/04 拜訪花蓮廖清雲、林聰惠石雕工作室。

85/05/09 拜訪台南奇美博物館、奇美基金會及台南華燈劇團。

85/05/10 拜訪台中理想國、二溪流域劇團，並在大甲鎮迎接優劇場的【雲腳】隊伍，於鎮瀾宮留下紀念腳印。

85/05/18~05/20 參與「慶祝總統就職特展」。

85/05/19~05/29 拜會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NEA)及私立紐約大學藝術行政系、哥倫比亞大學，了解其業務推廣及建教合作的可行性。

85/05/20~05/21 參加「輔導美化地方傳統建築空間經營訓練營」。

85/05/23~05/25 拜會香港藝展局、市政局及立法局，了解其行政運作和五年策略計劃研擬過程。

85/06/12~06/13 參加文建會舉行的「全國文化中心主任會議」，說明補助業務，並參與台中縣立文化中心舉辦的「藝術返鄉活動」，參觀新社當地藝文活動。

85/06/14 參加立法院「文化脫落的年代－誰關心傳統藝術公聽會」，探討台灣傳統藝術發展、政策、法令及未來展望，並說明補助基準如何適用各類傳統藝術。

85/06/28 參加立法委員王拓及台原藝術文化基金會主辦的「尋找台灣的生命力－社區總體營造何處去公聽會」，探討社區總體營造推行和面臨的問題。

85/07/10 立法委員范巽綠、陳永興、王拓及十餘位文藝人士到訪，了解補助業務受理情形，並探討補助資源問題。

85/08/19 參加「中華民國奧林匹克藝術委員會」籌備小組第四次會議。

85/09/13 參加文建會針對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及法制委員會所舉辦的「重要施政報告」。

85/09/14 拜訪宜蘭文化中心，吸取其策劃、推動文藝活動的寶貴經驗。

85/09/26 參加立法委員朱惠良召開的「基金會會不會—檢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首期補助成績公聽會」。

85/10/01 參加立法委員朱惠良召開的「基金會會不會—如何改善政府補助資源公私分配不均公聽會」。

85/10/02~10/05 拜會日本主要基金會，交流經營與管理的資訊。

85/10/21 參加文建會舉辦的「法國文化部官員談法國政府的補助業務座談會」。

85/10/23 參加台南奇美文化基金會「二百年西洋藝術奇美典藏展」首展活動。

85/10/24~10/26 拜會香港當地企業，交流募款經驗，並拜訪文教組織，了解當地文藝補助的現況及方向。

85/10/31 參加中華民國鐵道協會光華三十紀念列車活動。

85/11/15~11/20 拜訪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當地的文藝單位、贊助單位及文教組織。

85/11/16 參加新莊文化藝術中心主辦的「鄉鎮市級文化中心誕生的意義與其所扮演的角色、功能與定位」座談會。

85/12/01 參加文建會主辦的「八十五年全國在地文化社團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研討會」，並報告相關業務。

86/01/03 參加並觀摩「八十五年行政院文化獎頒獎典禮」。

86/01/14 參加國立歷史博物館「黃金印象--奧賽美術館名作特展開幕酒會」。

86/01/17 拜訪楊三郎美術館，瞭解私立藝術館的設立、運作及經營管理。

86/02/22 與中國時報合辦「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補助政策該如何訂定座談會」。

86/02/27~03/26 參加文建會主辦的「第二屆全國文化會議」，蒐集補助政策相關資料，。

86/03/08 香港文化藝術參訪團一行九人到訪，就補助、獎項、募款等進行經驗交流。

86/04/15 參加文建會「文資法第三十一條之一適用問題會議」。

86/04/25 參加「立法院教育文化改革聯盟」與「表演藝術聯盟」合辦的「政府中央各部會表演藝術資源的運用情形說明會」。

86/05/09 拜會中山大學，並拜訪高雄市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及山美術館。

86/05/15~05/16 與香港當地文藝工作者舉行座談，並參與ASIA SOCIETY年會。

86/06/03~06/05 拜訪屏風表演班、金枝演社、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明華園歌劇團、優劇場、新古典舞團、朱宗慶打擊樂團。

86/06/12~06/14 參加全國文化會議。

86/06/14 花蓮縣地方藝文績優團體到訪。

綜合紀事

85/01/13 舉辦「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開幕酒會」，邀請李總統登輝先生、副總統連戰先生、前文建會主任委員鄭淑敏女士及藝文界貴賓爲基金會的成立，揭開序幕。

85/06/13 文建會林主委澄枝到訪。

85/12/13~12/14 舉行「回顧與展望:會務檢討會議」，檢討八十六年度計劃，並研擬八十七年度計劃方針。

86/01/18 林董事衡道病逝，享壽八十二歲。

86/01/19 舉辦「新春記者會」，說明八十五年度工作檢討及八十六年度計劃展望。

86/1/21~23 拜會立法委員王拓、范巽綠、朱惠良、郝龍斌、洪秀柱等，說明內部運作、補助及募款業務的推動現況。

86/02/21 舉辦「歲末文藝雅集」茶會，二百餘文藝人士出席。

86/03/17~03/21 拜會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召集委員劉進興、鄭龍水、林政則，說明業務運作及募款現況。

86/04/07 參加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的文教預算審核會議。

86/04/11 姚董事一葦辭世，享壽七十五歲。

董事長　秦孝儀

發行人　陳國慈

顧　問　王斯本　申學庸　江韶瑩　沈清松
何國慶　吳中立　吳　京　吳靜吉
林文月　林懷民　胡台麗　席慕蓉
馬水龍　陳錦煌　黃貴潮　楊英風
漢寶德　樂蘅軍　鍾肇政　韋　端
王昭明　馬秀如　嚴停雲

總編輯　林日揚
編委會　陳若璋　林裕村　陳錦誠
林秋芳　鄧君旭　李文珊
執行主編　李應平
編　輯　蔡雅惠
美術設計　劉　開

發行組　吳素惠
製版印刷　銓偉實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八十六年十月
法律顧問　衆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日燦律師
發行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地　址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2樓202室
電　話　(02)7541122
傳　眞　(02)7072709
網　址　http://www.ncafroc.org.tw
E-mail　ncaf@ncafroc.org.tw
捐款帳號　18776273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本刊文字及圖表，未經同意，不得轉載。